

2022-23

期望和責任聲明：

行為準則 學生指南



我們的使命是建立一個合作社區，確保所有學生都能達到高水平，並為在全球社會中脫穎而出做好準備。

目錄

1.0	<u>介紹</u>	3
1.01	<u>教育局長訊息</u>	3
1.02	<u>平等與行為管理理念聲明</u>	4
2.0	<u>對學生行為的期望</u>	6
2.01	<u>學區級</u>	6
2.02	<u>學校和其他設置級</u>	7
2.03	<u>學區級校車期望</u>	7
3.0	<u>行為管理（概述）</u>	8
3.01	<u>職責（管理人員）</u>	8
3.02	<u>職責（其他學校職員）</u>	8
3.03	<u>職責（校警）</u>	9
3.04	<u>職責（家長/監護人）</u>	9
3.05	<u>期望摘要（家長/監護人）</u>	9
3.06	<u>期望摘要（學生）</u>	10
3.07	<u>辦公室紀律轉介</u>	11
4.0	<u>違反學生行為準則</u>	12
4.01	<u>定義和例子</u>	12
	<u>第一類準則違規</u>	12
	<u>第二類準則違規</u>	14
	<u>第三類準則違規</u>	16
	<u>第四類準則違規</u>	23
4.02	<u>相關通知（違反政策）</u>	30
	<u>校車擾亂</u>	30
	<u>關閉校園</u>	30
	<u>給藥</u>	30
	<u>個人電子設備</u>	31
	<u>遲到、提前離校和缺席</u>	31
	<u>科技政策違規</u>	33
	<u>玩具武器和雷射筆設備</u>	33
	<u>曠課和習慣性曠課</u>	33
4.03	<u>相關通知（違法）</u>	35
	<u>刑事違法</u>	35
	<u>酒精、毒品、合成藥物和致醉物質</u>	35
	<u>霸凌</u>	37
	<u>騷擾/歧視</u>	37
	<u>侵害學校人員的罪行</u>	38
	<u>暴力、攻擊和恐怖主義威脅的威脅</u>	38
	<u>致命武器和危險器械</u>	39
5.0	<u>行為管理選項</u>	41
5.01	<u>定義和例子</u>	41
	<u>支持性回應（非正式；設置或學校級）</u>	41
	<u>支持性回應（正式；學區級）</u>	43

	傳統回應（非正式；設置或學校級）	43
	傳統回應（正式；學校級）	44
	傳統回應（正式；學區級）	45
5.02	相關通知	45
	體罰	45
	I.S.S.房間/ S.A.F.E.房間	45
	體育活動參與要求	45
	吊銷駕駛執照	47
	學齡前班學生	47
5.03	行為管理圖表	49
6.0	行為管理程序	59
6.01	合法訴訟程序（非正式行動）	59
6.02	合法訴訟程序（停學）	59
6.03	合法訴訟程序（退學）	60
6.04	相關通知	61
	家長會議	61
	殘疾學生停學/退學	61
	擁有律師的權利	61
7.0	申訴和上訴	62
7.01	學生申訴	62
7.02	停學上訴	62
8.0	其他資訊	63
8.01	電子監視	63
8.02	監護人/非監護家長註冊	63
8.03	非學區分配	64
8.04	身體約束和隔離	64
8.05	認可與非認可運動	65
8.06	財產和人身搜查	65
8.07	學生退學要求	66
9.0	年度聲明和通知	67
9.01	FERPA/KFERPA	67
9.02	保護學生權利修正案	69
9.03	非歧視	70
9.04	特殊教育 and 尋找兒童	70
9.05	使用公共福利或保險（醫療補助）	71
10.0	表格	72
10.01	FERPA 目錄資訊選擇退出	72
10.02	媒體報導選擇退出	73
10.03	徵兵人員選擇退出	74
	學校計劃聯繫資訊	75

1.0 介紹

1.01 教育局長訊息

親愛的費耶特郡公立學校家庭和學生：

在費耶特郡公立學校，我們致力於教育整個孩子，我們認識到學業和社交情感上的成功是齊頭並進的。確保每個人都感受到受歡迎和重視的安全和尊重的學習環境，首先要對我們在學校如何對待彼此設定明確的期望。

當行為問題干擾教學和學習過程時，沒有人會獲勝。通過深思熟慮的計劃、溝通和合作，我們可以為我們的孩子帶來改變，這將在現在和未來幫助他們。

正如教師為學生的學習設定明確的課堂期望一樣，費耶特郡教育局也採取了政策來設定全學區的期望。學生行為準則的目的是在一份文件中傳達與學生行為相關的所有學區政策。該指南在學生、家庭、教師和行政人員的意見下制定、遵循法律和政策、傳達我們對學生的高標準、解釋工作人員在出現問題時遵循的流程、並概述不當行為的後果。

今年第一次，學生行為準則正轉向電子格式。這一轉變基於亨利克萊（Henry Clay）高中 Go Green 社團學生的工作，他們對我們學區的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了解他們如何使用該文件。為確保每個人都能看到，學生行為準則將在發給費耶特郡公立學校每位學生的筆電螢幕上以多種語言提供。也可通過[此處](#)索取或致電 859-381-4100 獲得紙本。

家庭和教育工作者共同負責指導和支持我們的學生，使他們能夠發揮無限潛力。我們期待與您合作，確保我們有一個美好的一年！

誠摯地，



德米特魯斯·利金斯（Demetrus Liggins）博士
費耶特郡公立學校教育局長

1.0 介紹（續）

1.02 平等與行為管理理念聲明

平等聲明

費耶特郡公立學校應致力於為每位學生提供卓越的教育。實現平等需要策略決策來彌補機會差距並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學區領導人將在政策和治理中實現這一承諾。做為一個學區，我們認為教育平等著重於：

- **包容性：** 在我們慶祝學生、教職員工、家庭和社區的多樣化並教導我們的學生理解並有效地與不同背景的人互動時，我們學校歡迎、接受並保護所有學習者免受騷擾或歧視。
- **使用權：** 所有學習者都應有平等的機會積極參與所有學術和課外活動。
- **過程：** 所有學習者都應得到公平公正但不相同的待遇和支持，包括反映學生多樣性的高品質課程，以及準備和支持滿足學生需求的高素質教師。
- **結果：** 所有學習者都應具有確保達到高學術和社會期望的教育經驗。為確保所有學生展現成長和成就，我們必須採取及時、深思熟慮和統一的行動，消除排他性做法，並解決阻礙我們的學生發揮最大潛力的歷史和社會障礙。

行為管理理念

當學生有效和積極地參與學習，當學生與學校教職員工之間存在正面的關係，以及當家庭、社區和學校教職員工通力合作以支持積極學生學習成果時，學校安全和學業成功就會建立和加強。

費耶特郡公立學校致力於通過推廣正面行為干預和支持 (PBIS) 為所有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我們認為，在我們的學校內建立一個社區非常重要，該社區可以滿足學生的需求、了解期望、提供指導並保持安全有序的環境。

PBIS 是多層支持系統 (MTSS) 的行為組件，旨在為所有學生實現社會和學術上的成功。MTSS 的框架利用高品質的循證教學、干預和評估實踐，為所有學生提供滿足其需求的教學和支持水平。

MTSS/PBIS 框架包括三層干預：

- 第一層干預是指所有學生以學術和行為指導的形式獲得的服務。第一層為所有學生提供全校和全班範圍的支持和干預，以防止問題行為、鼓勵支持社會行為並解決特定學校學生獨特的學業、行為和社會情感需求。
- 為需要更多針對學生的指導和支持的學生提供第二層干預措施。這些服務可以在課堂內外以小組形式提供。第二層指導和支持的目的是提高學生的表現並防止對學習和社會發展產生進一步的負面影響。
- 第三層干預措施提供與個別學生的特定需求相匹配的強化協助。這些服務可以單獨或以小組形式提供。第三層教學的目的是幫助學生克服學習成功所需的學術和/或行為技能的重大障礙。

本準則由費耶特郡教育局採用，旨在幫助學校為所有學生和學校工作人員建立一個安全、正面和尊重的學習環境。

1.0 介紹（續）

1.02 平等和行為管理理念聲明（續）

我們認識到學校的學習氛圍和學生的行為會進步，當學生：

- 了解學校對他們的期望。
- 相信他們具備可以達到的學術和社交技能。
- 因工作出色和表現得體而獲得認可和表揚；和
- 感覺學校有人關心他們、支持和鼓勵他們的發展。

在費耶特郡公立學校就讀的學生有責任遵守和尊重所有其他人的權利。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如果沒有通過正當法律程序確立的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學生接受公共教育的機會。負責任地遵守他人的權利要求其行為不得威脅、干擾或剝奪任何他人的教育機會。

《期望與責任聲明：學生行為準則指南》第一版由教育局長任命的學生、家長/監護人、教師和行政人員組成的委員會制定。由相同組成的常設委員會根據教育局政策審查和修訂本準則。

發展和審查過程包括代表上述群體的個人委員會、遵守肯塔基州教育部的指導方針、遵守州法規、由法律顧問審查、以及由費耶特郡公立學校教育局審查和採用。

費耶特郡教育局可隨時修改該準則。與教育局政策變更相關的標準程序應適用於本準則的修訂。教育局成員、教育局長、校長、教師、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可以提交提議的修正案。如果本準則與教育局採取的政策和程序之間存在衝突，應以教育局政策和程序管理。

每位校長應每年向教職員工、工作人員和學生提供本準則的訓練。本準則將提供給家長/監護人和所有員工。每所學校和費耶特郡公立學校網站 www.fcps.net 都提供了該準則的副本。相關政策和程序可在 www.Fcps.net/policies 獲得。學區將制定與殘疾和非英語學生和家長/監護人交流的規定。與本準則有關的問題、疑慮或疑問可直接提交給校長。

本準則對學生行為問題的適用不僅限於學校建築和場地或學生在往返學校的路上，而是延伸到與學校相關或由學校贊助的任何活動，無論是離開學校校園。準則的期望也適用於在校外發生的威脅學生或教職員工安全和福祉並直接影響學校確保為所有學生提供安全學習環境的能力的行為。本準則不是一個包羅萬象的文件，有時可能無法解決由異常情況引起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應以管理階層的審慎判斷和酌處權為主。

肯塔基州教育改革法案提供基於學校的決策 (SBDM)。做為該模式的一部分，學校理事會必須採取由校長實施的政策。學校將制定具體政策來處理紀律和課堂管理技術的選擇和實施，包括學生、家長/監護人、教師、輔導員和校長的責任；但是，SBDM 委員會的紀律政策必須在準則 [KRS 160.345] 規定的最小和最大範圍內。

本文件旨在成為支持正面學生行為和糾正不當行為的有用指南。從開學第一天到最後一天，需要學生、家長/監護人、教師和管理人員的共同努力，才能創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讓所有學生都能取得成功。

共同努力，我們將創造一個安全而有成效的學校氛圍！

2.0 對學生行為的期望

2.01 學區級

學區既有權力也有責任維持行為期望，幫助學生選擇動作和行為，不僅有助於安全、積極和有序的學習環境，而且支持高水平學生成就 [KRS 158.148、158.440、158.442、158.645、160.290 和 160.295；704 KAR 7:050; FCPS 05.4 和 09.438]。對學生的行為期望應適用於學區級、學校級和設置級。

學區級的行為期望應始終適用於校園。就本準則而言，“校園”一詞是指以下任何一項：

- 當學生正往返學校或學校贊助的活動時。
- 學生在校期間。
- 當學生參加學校贊助的活動時（例如，校外教學或體育賽事）。

當可以證明學生的動作或行為合理地影響以下任何一項時，學區級的行為期望也可適用於校外：

- 學生的安全。
- 他人（例如，其他學生或學校工作人員）的安全。
- 學區有序的運作。

就本準則而言，“校外”一詞是指上述“校內”所列地點以外的任何地點。

一般期望

做為學生，你有責任以下列方式行事：

安全
• 始終安全行事。
• 保持學校大門關閉並遵循適當的登記手續。
• 如果你發現在學校財產上的威脅、武器/危險器械或其他安全問題或違反準則的行為，請立即通知學校工作人員
負責任
• 了解並遵守所有學校和校車的交通規則和程序。
• 規律並按時上學和上課。
• 盡力參與並滿足每個班級的要求。
• 公平地獲得學分或成績，不作弊或抄襲。
• 保護您的財物。*
* 個人物品丟失或被盜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負責，不在學區保險範圍內。
尊敬
• 尊重個人或學校財產。
• 尊重學區員工和學生教師提出的合理要求。
• 以不會造成干擾、混亂或侵犯他人權利的方式行事。

2.0 對學生行為的期望（續）

2.02 學校和其他設置級

額外的行為期望適用於每所學校、教室或其他參與設置的學生。這些將由學校工作人員在學年開始時或在學生就讀時提供給學生和家長/監護人。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根據教育局政策要求而公布期望。

2.03 學區級校車期望

做為一名學生，你應該：

在校車站
- 在校車時間前 5（五）分鐘到達指定的校車站。司機不允許等待學生。 - 讓所有物品遠離道路並保持暢通無阻。 - 尊重個人財產。 - 保持低噪音，以免打擾周圍的居民。 - 等到校車停，然後有秩序地走到校車門口。 - 如果你住在馬路的另一邊，請在你的馬路一側等候，直到校車抵達並且司機指示你可以過馬路。 - 只能使用離你住家最近的站點上車，除非事先獲得你的校長的書面許可並給校車司機。 - 避免造成任何可能導致你或他人受傷的不安全狀況。 - 在任何時候都尊重學生和成人的言行舉止。
在校車上
- 隨時聽從校車司機或監視人員的指示。 - 坐在校車司機指定的座位上，如果他或她指定座位的話。 - 按照司機的指示共享座位。 - 將你的部分身體和其他所有物品在車內。 - 避免造成任何可能導致你或他人受傷的不安全狀況。 - 將食物或飲料放在袋子、背包或容器裡（在校車上吃東西或喝東西有安全風險）。 - 在任何時候都尊重學生和成人的言行舉止。 - 避免將以下違禁物品帶上校車： - 菸草、電子香煙產品。 - 武器、爆炸物或任何危險物品。 - 毒品、吸毒用具或酒。 - 動物或任何可能會嚇到其他坐車的人或分散駕駛員注意力的物品。
下車
- 僅在你指定的校車站下車，除非事先獲得你的校長的書面許可並提供給校車司機。 - 如果你住在校車站馬路的對面，請前往校車前約 10（十）英尺處，等待司機發出信號後再過馬路。與校車保持至少 10 英尺的距離。 - 避免穿過停的校車後面。
校車疏散
- 除非有司機或其他主管當局的指示，否則避免使用後方緊急出口。 - 避免使用窗戶下車。 - 按照校車司機或其他學校人員的指示參加疏散演習。
注意： 疏散演習將每年進行 4（四）次。每次演習將包括有序使用校車上的可用出口，旨在讓學生熟悉在緊急情況下應遵循的適當安全程序。
行車時
附近有校車時，在需要時完全停下來。

3.0 行為管理概述

費耶特郡公立學校致力於限制停學和退學的排他性紀律做法。我們認為，學校環境應以學生之間以及學生與教職員工之間正面的人際關係為特徵。

在採取紀律處分之前，必須首先支持學生學習必要的技能，以增強正面的學校氛圍並避免負面行為。學校將教導正面的校規和社交技能，正面強化適當的學生行為，為不當行為提供早期干預和協助策略，並使用合乎邏輯、有意義的後果，包括恢復性實踐。

鼓勵學校工作人員使用各種行為支持來幫助學生自我規律他們的行為，並儘可能預防學生的不當行為。當這些支持顯然未能防止不適當或不可接受的行為時，必須立即採取此處定義的糾正措施。

每當學校工作人員採取行動解決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問題時，學生和家長/監護人都可以得到合理、公平和一致的對待。準則的其餘部分詳細說明以下總結的期望的基礎。

3.01 職責（管理人員）

每間學校級的管理人員負責：

- 定義、教導、強化、示範和審查學校層面的行為期望，以實現安全、文明、公平和尊重的教室環境：
1) 有利於學習；和 2) 促進他人的權利。
- 與學校工作人員、家長/監護人、學生和社區機構（如適用）溝通有關：1) 學校級的行為期望；2) 教導、強化、示範和審查對適當學生行為的期望的程序和計劃；和 3) 以證據為基礎的干預措施，通過有針對性的行為技能發展來培養預期的學生行為。
- 鼓勵所有學校工作人員、家長/監護人、訪客和志願者加強正面的學生行為。
- 必要時通知費耶特郡公立學校警察以保護學生和教職員工的安全、健康和福利。
- 遵守《殘疾人士教育法》(IDEA) 第 504 節和適用的肯塔基州對殘疾學生紀律處分的程序保障。
- 做出合理努力與家長/監護人會面並考慮他們的意見。
- 記錄為解決學生不當行為而採取的行動。
- 使用數據來監控和評估行為管理策略的進展和有效性。

3.02 職責（其他學校職員）

每位教師負責：

- 定義、教導、強化、示範和審查設定水平的行為期望，以實現安全、文明、公平和尊重的教室環境：
1) 有利於學習；和 2) 促進他人的權利。
- 制定程序以鼓勵和承認適當的行為。
- 向學生解釋不當或不可接受的行為。
- 制定程序以阻止不當或不可接受的行為。
- 採取行動糾正、重定向或解決不當或不可接受的行為。
- 遵守所有學校政策和程序。
- 對所有學生保持正面、專業的態度。
- 記錄為解決學生不當行為而採取的行動。
- 使用數據來監控和評估行為管理策略的進展和有效性。

3.0 行為管理概述（續）

3.03 職責（費耶特郡公立學校警察）

每位費耶特郡公立學校警察負責：

- 與學生建立正面關係，以促進支持學生的健康學校環境。
- 與學校工作人員合作，加強學生、工作人員、家庭和社區成員在所有學校財產上的安全。
- 在學校層面制定安全協議、程序和最佳實踐，這些都在學區層面的安全倡議。
- 做為有助於學生整體成功的正面榜樣。
- 在學校環境中面臨即將發生的傷害威脅或發生違法行為時，提供適當的警方回應。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4.03 節相關通知（違法）](#)。

3.04 職責（家長/監護人）

做為家長/監護人，您有責任：

- 強調教育和學習對您孩子的重要性。
- 確保您的孩子每天準時上學。
- 讓學校注意涉及您孩子的任何監護權變更並提供文件。
- 提供資源來幫助您的孩子完成教室作業和家庭作業。
- 參與學校活動。
- 與學校保持聯繫，了解您孩子的進度。
- 以文明的方式與學校和學區人員溝通。
- 參加家長/監護人/教師會議和其他學校要求的有關您孩子的行為或學習成績的會議。
- 如果需要紀律處分，與學校合作。
- 當您的孩子有任何可能威脅您孩子、其他孩子或學校工作人員安全的狀況或情況（例如，醫療問題、家庭問題或社會問題）時，通知學校。
- 保持熟悉準則、學區的政策和法規以及學校規則。

3.05 期望摘要（家長/監護人）

做為家長/監護人，您可以期待：

- 不論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或殘疾，都應以為個人受到尊重。
- 受到學校所有工作人員的禮貌對待。
- 了解學術要求、學校課程、評分和晉升政策，並可以查到教育局和基於學校的決策委員會政策和行政程序。
- 參加家長/監護人/教師會議。
- 查看您孩子的累積記錄、寫的作業和學生檔案，要求刪除或更正任何虛假或誤導性訊息，或要求提供有關您孩子的資料的外部接收者的姓名和地址（參閱[第 9.01 節](#)）。
- 獲得有關特殊學生計劃的資訊，並參與有關您孩子在特殊教育班級中的安置的決定（如果適用）。
- 接受任何可用的幫助以促進您孩子的教育進展和進步。
- 期望課堂紀律得到保留，並被告知所採取的影響您孩子的任何記錄的紀律措施。
- 接收有關您孩子的及時和適當的訊息。
- 有機會參加學校級的團體（PTA、PTSA、SBDM 等），這些團體負責處理學校政策、計劃制定以及評估和資訊傳播。

3.0 行為管理概述（續）

3.06 期望摘要（學生）

做為學生，你可以期待：

- 受到尊重，不分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或殘疾。
- 免受其他學生、費耶特郡公立學校員工、學校志願者或學校訪客的霸凌、騷擾或虐待（口頭、身體或性方面的）或此類霸凌、騷擾或虐待的威脅。
- 僅根據學業成績得到學業成績，決不反應對不當行為的懲罰。你還有權力獲得如何決定每個班級的成績的說明。
- 被告知所有的學校規則、政策和程序。
- 查看你的學校記錄（根據州和聯邦法律）並解釋問題和糾正錯誤。你的學校記錄是保密的。除學校工作人員和聯邦法律批准的某些其他機構外，如果你年滿 **18**（十八歲）未經你的同意，或如果你是未滿 **18** 歲（十八歲）未經你家長/監護人的同意，或你是你的家長/監護人的受撫養人，或沒有適當簽發的法院命令或合法簽發的傳票（請參閱[第 9.01 節](#)），則任何人不得檢查、審查或轉讓任何教育記錄。
- 因故缺席（參閱[第 4.02 節](#)）返校後補上作業。你或你的家長/監護人有責任在計劃期間或上課前或放學後就補課事宜聯繫老師。因故缺席返回學校後，你將獲得與缺席相同的天數，再加上 **1**（一）天，以完成並補交功課。你有足夠時間唸或準備的已公佈考試、主要功課或學期論文應在返回當天補上。
- 行使言論自由，包括言論、集會、出席、出版和傳閱請願書，前提是行使這些權利不會擾亂學校的教育程序或威脅到教職員工和其他學生的健康和福利。
 - 你可以組織或參加集會計劃、公共論壇、社團集會和其他此類會議，只要學校行政部門同意並遵守學校的既定政策。團體或社團必須遵守已建立的教育局指南，不得擾亂有序的教育程序，不得因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或殘疾而歧視任何學生。
 - 你可以佩戴、展示或分發鈕釦和徽章，只要該訊息不會因為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或殘疾、包含淫穢內容或包含誹謗性質的材料；但是，行使這項權利不得擾亂學校的教育程序或威脅工作人員和其他學生的健康和福利。學校可以制定服裝或外表的規定。但是，任何此類規定必須與特定的教育目標相關，例如健康、安全、充分參與課堂或學校活動，或防止教育程序中斷。
 - 你有權在校園和學校內分發傳單、報紙或其他文學作品，只要你遵守明確描述此類分發程序的學校規定。此類分發不得干擾正常的學校活動，不得侵犯他人的權利。學校可以為官方學校出版物制定政策，包括有關出版誹謗、破壞性或淫穢材料的政策。這些政策應符合適用的法律標準，並且必須符合教育局的規定。學校出版物的學生工作人員有責任了解法律責任以及不遵守政策的後果。
- 避免對人身和財產進行不合理的搜查以及不合理地沒收財產。如果學校人員有理由懷疑你可能擁有違反校規或危及他人的物品，則學校人員有權搜查你或你的財產（參閱[第 8.06 節](#)）。
- 在對你提出任何指控或控告時收到合法訴訟程序。合法訴訟程序是所有公民的權利。當提出任何指控或控告時，你有權在適用的情況下獲得程序的合法訴訟程序的保護（參閱[第 6.0 節](#)）。

3.0 行為管理概述（續）

3.07 辦公室紀律轉介

學校工作人員可以向學校級的管理人員轉介。應進行轉介：

- 每當有涉嫌非法活動或安全風險時；
- 當為解決學生不當行為而採取的措施未能糾正所涉及的不當或不可接受的行為時；或
- 當涉及的特定行為需要其他幫助時。

在任何辦公室轉介或紀律措施之前，應首先支持學生學習在學校環境中發揮作用和避免負面社會行為所需的技能。制定明確期望的指導原則和根據學生需求增加強度的支持層級 (MTSS) 將使教職員工能夠更有效地評估和解決學生的不當行為。

在任何情況下，轉介人都應聯繫家長/監護人，並根據學校政策提交辦公室紀律轉介表格。如辦公室紀律轉介表格所示，違規和造成的行政行為的文件應由指定的管理人員保存，輸入費耶特郡公立學校行為數據庫（無限校園 Infinite Campus），並應要求提供給相應的教師、管理人員、心理健康支持專業人員、或根據 FERPA 和 KFERPA 的規定，給學生或家長/監護人。

小學、初中和高中的紀律處分將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根據行為管理圖表（參閱[第 5.03 節](#)）中指定的選項進行管理。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

4.01 定義和例子

以下頁面列出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定義和例子。

違規行為分為四類，從第一類相對輕微的不當行為到第四類相對嚴重的不當行為。

第一類準則違規
違反第一類準則的行為包括相對輕微的不當行為，這些不當行為很少有可能導致學區以外的後果。
破壞性行為： 這種違規行為意思是造成學習環境的中斷：1) 往返上課或活動途中；或 2) 在課堂或活動中，儘管學校人員努力糾正。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在課堂或活動期間在不適當的時間繼續交談（例如，當老師在與另一個學生或小組交談或在旁講話時）。 - 以不恰當的方式進行交流（例如，持續大聲說話、大喊大叫或尖叫；口頭或使用材料發出不恰當的噪音；或模仿/重複老師的話）。 - 在其他學生工作時分散他們的注意力。 - 儘管學校工作人員努力糾正，但仍參與其他持續的“非工作”干擾（例如，持續離開座位的行為或未經許可向他人喊叫）。
服裝違規： 這種違規意思是穿著方式：1) 造成分心；2) 造成干擾；或 3) 否則違反學校服裝規定。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穿著與非法或違禁組織相關的物品，包括任何類型的提及、表明支持、象徵或暗示參與幫派活動、與幫派或促進非法或違禁活動的組織/團體有關聯的服裝（例如，“顏色”、頭巾、旗幟、髮網或某些類型的珠寶）。 - 穿著涉及完全非法或禁止未成年人活動的物品（例如，宣傳使用毒品、酒精或菸草或其他犯罪活動的服裝）。 - 穿著顯示或宣傳被社區標準視為冒犯性訊息的物品，包括任何類型的包含暴力、性或冒犯性語言（例如語言、短語、標語、圖片、圖表、圖畫或符號）的服裝。 - 穿著顯示偏見訊息的物品，包括任何類型的服裝，其中包含鼓吹或表明贊同基於種族背景、膚色、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性取向或殘疾的歧視的語言。 - 穿著過於暴露、暗示、淫穢或下流的物品，包括任何可能在移動時暴露身體部位、暴露身體輪廓或身體部位的服裝（例如露肩上衣、背心、下垂褲子、“裸露腹部”上衣），以及那些用透明材料剪裁或保養不當的。 - 在建築物、教室或校車上穿著可能隱藏學生狀況或身份的物品。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1 定義和例子（續）

沒有在分配或指定區域；逃課；無故遲到：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 1) 在校園內但遠離該區域、班級或活動，或在管理人員或工作人員不知情和授權的情況下錯過部分或一部分課程或分配的活動；或 2) 在禁區內。

注意： 請參閱個別學校有關遲到和逃課的政策。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開始上課或活動時遲到。
- 活動結束後很晚才回到教室。
- 錯過整堂課或活動。
- 未經許可離開教室。
- 當要求時未能獲得適當的走廊通行證。
- 處於需要工作人員許可的“禁區”（或其他教室或區域）。
- 在不適當的時間或未經區域主管許可，從教室、遊戲區或餐廳移到校園的另一個區域。
- 在沒有老師知道或允許的情況下，在校園後未能到達指定的班級、課程或活動。

個人電信設備：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擁有或使用（打開）一個設備，該設備會在限制時間內發出聲音信號、振動、顯示訊息或以其他方式向擁有者 [KRS 158.165(2)] 召喚或傳遞資訊或以破壞設置的方式。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未經許可使用蜂巢式/智慧手機、智慧手錶、數位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閱讀器或上網書（例如 Chromebook®）或呼叫設備。
- 未經許可使用此類設備的無線配件（例如，藍牙® 和其他耳機）。
- 使用非學校提供或與學校環境無關的移動消費電子設備（例如筆記本電腦、iPad®、iPod®、MP3 播放器、CD 播放器、收音機、呼叫機或“對講機”）。
- 將相機（例如，35 毫米相機、箱式相機或數位相機）、電子遊戲機或遊戲（例如，“Gameboy®”或 PSP）或其他任何類型的玩具帶到學校。

公開表達愛意：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在公共場合自願接觸、擁抱、親吻或撫摸，這些行為超出了日常接觸範圍，並造成或有可能造成環境設置或學校的干擾。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以雙方同意非語言行為進行親密造成一名或多名旁觀者破壞學習環境（例如，坐在另一名學生的腿上、按摩另一名學生或親吻另一名學生）。
- 以暗示的方式觸摸另一位學生（例如，跳舞時“磨蹭”或“扭動”）。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1 定義和例子（續）

第二類準則違規
違反第二類準則的行為包括偶爾可能導致學區以外後果的比較中級的不當行為。
虛假記錄/報告或作弊：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1) 向學校官員提供虛假資料；或 2) 篡改、更改或銷毀非官方文件、便條紙或簽名或 3) 複製/抄襲他人的作品並將其做為自己的作品提交。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使用手機以不誠實或未經授權的方式向他人傳輸考試題目、考試答案或其他安全資訊，或從老師或其他學生那裡得到材料或作業。 • 抄襲另一名學生的功課/家庭作業答案。 • 在小考時請求、提供、給予或接收資訊。 • 將他人的勞動、語言、結構或概念作為自己的原創作品呈現。 • 從網路得到未經授權/未記錄的材料。 • 未經授權傳播、分發、複製、印刷或創作他人作品知識產權的衍生作品。 • 在被學校官員詢問時不誠實。 • 誣告非犯罪活動。 • 在成績報告上簽名家長/監護人姓名或在資格報告上簽名教師姓名。 • 更改走廊通行證的到期時間。
無視安全：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任何可能傷害學生或他人的動作或行為。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自我傷害 • 發起惡作劇（例如，推或絆倒）。 • 參與“惡作劇”或“打鬧”（例如，在人流量大的地方玩摔角或跑步）。 • 擁有潛在危險物品（例如火柴或打火機）。 • 在上課時間讓外面的門保持打開狀態。 • 違反學校儲物櫃政策，將違禁物品存放在儲物櫃。 • 在校園內使用滑板、直排輪鞋或“滑輪鞋”。 • 以不安全的方式或在非指定地點步行穿過校園內的街道或人流量大的區域。 • 在校園內的非指定區域停放自行車、輕便摩托車或汽車，或在適用時沒有有效的操作員執照和/或許可證。 • 在學校擋住校車或汽車“下車”車道。 • 拒絕遵守學校安全規程和程序（例如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1 定義和例子（續）

不遵守教職員工的指示： 這種違反是指任何口頭、肢體或象徵性的：1) 拒絕遵守學校工作人員的合理要求；2) 拒絕停止破壞性行為；或（三）不接受校內紀律處分。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在重新指導後繼續拒絕遵守教室規則或學校工作人員的指示
- 忽視在校車上保持安靜的指示。
- 無視警告/拒絕離開某個區域。遊蕩。
- 在工作人員要求時，未能放棄以違反本準則的方式使用的手機或其他設備。
- 口頭拒絕參加指定的課程或活動。
- 拒絕表明身份或出示學校分發的身份證件
- 未能參加州規定的測試。
- 拒絕去 S.A.F.E./學校停學 (ISS)
- 持續拒絕遵守學校衛生規程（例如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幫派活動（宣傳）：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展示標誌、信號或手勢，表明有組織的幫派、團體或組織的從屬關係或廣告，這些幫派、團體或組織提倡破壞或暴力，或有群體暴力或破壞的歷史。

褻瀆或粗俗：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使用褻瀆，而不是針對個人，包括謾罵或使用粗俗或不適當的詞語、物體或手勢，以引起干擾或引起恐慌。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使用不針對他人的攻擊性（但非歧視性/非威脅性）詞語（例如，在爆發憤怒或驚叫時，口頭或書面的謾罵、粗言穢語、褻瀆或淫穢）。
- 以類似的方式使用象徵性（但非歧視性/非威脅性）手勢（例如，具有特定含義的手勢）。
- 展示幫派塗鴉和/或配件（例如帶有已知幫派標誌的圖畫、帽子/頭巾）。

違反菸草政策；擁有： 擁有尼古丁或菸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抽煙、咀嚼、電子煙產品或其他替代尼古丁產品

違反菸草政策；分發： 分發尼古丁或菸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抽煙、咀嚼、電子煙產品或其他替代尼古丁產品

違反菸草政策；使用： 受尼古丁或菸草產品的影響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抽煙、咀嚼、電子煙產品或其他替代尼古丁產品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擁有或使用抽煙形式的菸草（例如香煙、雪茄和煙斗菸草）。
- 擁有或使用“無菸”形式的菸草（例如，替代尼古丁產品、咀嚼菸草或“鼻煙”）。
- 擁有或使用電子“香煙”（例如電子香煙、電子煙產品）。
- 擁有菸草用具（例如捲紙或煙斗）。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1 定義和例子（續）

離開校園/逃學：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未經校長許可/學校授權離開你就讀的學校校園或缺席。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在放學前（例如午餐時）未獲得行政許可離開校園。
- 在到達後但在被記錄出席之前離開校園。
- 離開校園時未遵循正確的離校程序。
- 拒絕上學。

第三類準則違規

違反第三類準則行為包括比較重大的不當行為，這些不當行為通常有可能導致學區以外的後果。

霸凌：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任何不想要的攻擊性行為，包括對他人的權力不平衡；行為重複或有可能重複（在 KRS 158.148 中找到完整定義）

注意： 出於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殘疾、政治派別、退伍軍人身份或任何其他與學生個人能力無關理由動機的行為可能會妨礙對方的健康、安全、福利或上學或參加學校活動的權利，此行為將不會被容忍。此外，此類行為為：1) 受學區騷擾/歧視投訴程序的約束；以及 2) 可能嚴重違反民法和/或刑法。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辱罵、講故事或笑話，或使用冒犯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或殘疾的圖片或物品。
- 以刻毒傷人的方式取笑、威脅或社交地排斥其他學生。
- 繪畫或拍照、寫便條紙或做出向接受者傳達傷害、羞辱或恐嚇意義的手勢）。
- 基於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殘疾或與學生個人能力無關的任何其他原因對另一名學生發表評論，這可能會妨礙他或她的健康、安全、福利或上學或參加學校活動的權利。
- 以下列方式推、拉、在人旁邊拳打或用力打：1) 營造虐待氣氛；2) 造成心理或身體傷害；或 3) 表達對他人使用暴力或損害他人財產的意圖。
- 抓、碰、拍或拉頭髮（例如，試圖將不願意的參與者拉入戰鬥）。
- 展示權力（例如，將一個人推到牆上、拐彎/阻擋他/她的行動或侵入個人空間）。
- 線上交流，例如發送、發布或分享關於他人的負面、有害、虛假或卑鄙的內容，從而導致尷尬或羞辱。
- 試圖讓殘疾學生參與反社會、危險或犯罪活動，而學生由於殘疾而無法完全理解或同意該活動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1 定義和例子（續）

偽造/仿冒：這種違規行為是指偽造、填寫或更改書面文書，意圖欺詐、欺騙或傷害 [KRS 516.020 至 516.040]。

欺詐：這種違規行為是指 (1) 試圖欺騙他人，通常是通過不合理地聲稱或被認為具有成就或品質 (2) 錯誤地或犯罪地欺騙，意圖獲得財政或個人利益。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製作、填寫或更改書面文書（例如，製作虛假身份證明；或在支票上簽署家長/監護人的姓名）。
- 以虛假藉口獲取金錢或財產（例如，使用老師的信用卡；或使用“竊取”設備從路人得到個人身份號碼）。
- 篡改官方文件（例如，更改出席表；或更改/刪除成績或成績單）。
- 干擾官方程序（例如，隱瞞證據、與證人篡改或以其他方式干擾調查；或試圖賄賂學校官員）。

無序行為：這種違規行為是指在公共場所，意圖造成公眾不便、惱怒或恐慌，或肆意製造風險 [KRS 525.060(1)]：1) 參與打架或暴力、騷亂或威脅行為；2) 發出不合理的噪音；3) 拒絕服從在緊急情況附近的危險地區發布的官方驅散命令以維護公共安全；或 4) 通過任何不符合合法目的的行為造成危險或人身攻擊。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參與嚴重干擾教育程序或學校運作的破壞性事件（例如，在走廊上跑和踢門、走出去、靜坐或抗議）。
- 建議、輔導或煽動他人製造或促成破壞性事件。
- 在學校官員或警察要求後未能從人群中驅散。

危害他人：這種違規行為是指建議、勸告或強迫某人參與傷害、貶低或羞辱參與者或其他人的行為。

危害他人；肆意危害：這種違規行為是指從事對他人造成重大人身傷害危險的行為 [KRS 508.060(1) 和 508.070(1)]。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使用設備（例如本生燈、玻璃器皿或油漆溶劑）製造危險情況。
- 用危險物品（例如剪刀）追逐另一位學生。
- 組織、進行或參與一個秘密、社會、社團或組織的人會儀式，使參與者或其他人處於危險之中。
- 在學校財產或校車上或附近以不安全的方式駕駛機動車輛。
- 超過校園或學區的速度限制。
- 擋住學校的校車或汽車“下車”車道。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1 定義和例子（續）

打架：這種違規行為是指進行相互攻擊性的身體動作，包括可能發生一些傷害的身體接觸。

注意：“自衛”完全是由學校管理階層人員決定，考慮學生的行為是表明自我保護還是參與打架的意願。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參與相互打架（例如，學生之間的任何身體接觸，包括打、抓、踢、拉頭髮、摔角或使用拳頭；或參與“打架俱樂部”）。

參與多名學生之間的爭吵或任何其他涉及逼近的或實際身體暴力的行為，其中雙方或多方在口頭或身體上促成了爭執，無論是誰開始的。

賭博：這種違規行為是指在比賽、遊戲、遊戲計劃或遊戲設備的結果上押注或冒風險，該結果基於機會因素，符合協議或了解某人將在學校財產或學校贊助的活動中發生某種結果的事件獲得有價值的東西。

注意：這種違規行為不包括學校認可的機會活動。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組織或參與任何基於技能或機會的遊戲、活動、事件或模擬，這些傳統上要求參與者冒金錢或財產風險以獲得收益的可能性，無論是否正式下注。
- 參與技能或機會遊戲（例如，擲骰子或撲克）。
- 到遊戲網站（例如，網路的撲克錦標賽）。
- 對非參與性事件下注（例如，專業或大學級別的體育投注或得分池）。
- 充當體育書籍（例如，保持投注直到賽事結束以支付獲勝者或記分以供日後結算）。

騷擾（非性方面）：這種違規行為是指為了恐嚇、騷擾、惱怒或警告他人而進行以下任何行為 [KRS 525.070(1)]：1) 毆打、推擠、踢或以其他方式使他人遭受身體接觸；2) 試圖或威脅要打擊、推擠、踢人或以其他方式使人遭受身體接觸；3) 對出現在公共場所任何人做出包含辱罵性語言的粗俗的話、手勢、展示或提出；4) 在一個或多個公共場所附近跟踪人；5) 從事或反覆實施令他人驚恐或嚴重激怒他人且無正當目的的行為；或6) 做為學生在當地學區註冊，並且在學校場地、學校贊助的交通工具或學校贊助的活動：

- 損壞或盜竊財產；
- 嚴重擾亂學校的運作；或者
- 通過任何手勢、書面交流、口頭陳述或身體行為製造敵對環境，在這種情況下，一個有理智的人應該知道會導致另一位學生害怕身體傷害、恐嚇、羞辱或尷尬。

騷擾（性）：這種違規行為是指任何非相互的、非自願的、涉及性別或性的行為，這些行為被承受者、第三方或合理無私的人認為是嚴重的和/或普遍的、不受歡迎的、不請自來的、不受歡迎的、辱罵、性別歧視或冒犯。

騷擾通訊: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執行以下任何行為以恐嚇、騷擾、惱怒或警告他人 [KRS 525.080(1)]：1) 通過電話、電報、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書面通訊方式與他人進行匿名或其他方式的通訊，這種通訊方式會引起騷擾或驚慌，並且不符合合法通訊的目的；2) 撥打電話，無論是否進行交談，沒有正當溝通的目的；或 3) 在學區就讀期間，通過電話、網路、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或書面通訊方式，與另一名學生或關於另一名學生進行匿名或其他方式的交流，一位理性的人應該知道這會導致其他學生對身體傷害、恐嚇、羞辱或尷尬而感到恐懼，並且這不符合合法交流的目的。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虐待、恐嚇或威脅其他學生。
- 參與其他學生的“網路霸凌”（例如，在社交媒體、在部落格、發送簡訊或在照片）。
- 發表冒犯性的書面聲明（例如，手寫便條紙或圖畫；打字信件；報紙社論；圖畫或塗鴉；電子郵件、簡訊信；網頁或寫部落格）。
- 以任何方式恐嚇或報復任何報告或目睹騷擾、霸凌或其他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人。
- 拍攝打架並與學校社區的其他成員分享（例如簡訊、社交媒體、iPhone Airdrop 等）
- 辱罵、講故事或笑話，或使用冒犯性別、性別認同或性取向的圖片或物品。
- 做出不受歡迎的性挑逗或一直的觸摸。
- 對性活動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議/壓力。
- 在明確表示不感興趣後繼續要求約會或社交時間。
- 做出不受歡迎或冒犯性的調情或笑話。
- 發表暗示性言論。
- 做出性暗示或雙關語。
- 詢問某人的性偏好。
- 展示色情或性暗示圖像、物品、材料、電子郵件、簡訊或傳真。
- 拋媚眼、吹口哨或做出性暗示手勢或面部表情。
- 對一個人的身體發表有辱人格的言論。

不適當的性行為: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進行任何相互同意的性活動。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在學校、乘坐學校提供的交通工具上學或放學的路上或在學校贊助的活動中進行性行為。

不雅暴露: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在他或她知道或應該知道這種行為可能對某人造成侮辱或驚嚇的情況下故意暴露生殖器 [KRS 510.148(1) 和 510.150(1)]。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故意將自己或他人暴露給一位或多位其他人（例如，暴露的乳房、臀部或生殖器；或“脫褲子”）。
- 在公共場所小便
- 故意在公眾面前展示裸體
- 故意在公共場所暴露生殖器，例如在校車上或校園
- 在公眾面前故意自慰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1 定義和例子（續）

威脅: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故意將他人置於對即將發生的身體傷害的合理擔憂 [KRS 508.050(1)]。

注意: 出於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殘疾、政治派別、退伍軍人身份或任何其他與學生個人能力無關理由動機的行為可能會妨礙對方的健康、安全、福利或上學或參加學校活動的權利，此行為將不會被容忍。此外，此類行為：1) 受學區騷擾/歧視投訴程序的約束；以及 2) 可能嚴重違反民法和/或刑法。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從事具有威脅性質的行為，或者表達使用武力、權力或人身攻擊實施暴力的意圖，或者使受害者合理地擔心由於施暴者的“展示成功的能力”而這種攻擊即將發生（例如，舉起和收回手或拳頭，以使對方相信他/她/他們即將被打耳光或拳打腳踢；或向某人揮手/猛擊某人以使該人退縮、躲避或舉手準備被攻擊）。
- 在靠近另一個人時以暴力和/或不可預知的方式行動（例如，拿起椅子並將其扔過房間）。
- 以任何方式恐嚇或報復任何報告或目睹騷擾、霸凌或其他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人。
- 學生表現得好像要打一拳，但沒有打到對方。
- 學生以暗示危險行為的方式威脅他人。
- 學生讓某人相信他們即將面臨嚴重危險。
- 一名學生表明他們即將對另一名學生或員工施加傷害。（例如，拿起椅子或其他有害物體，表現得像是要把它扔向那個人）

輕微的性行為: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公開表達愛意（如親吻和過度擁抱）、自願的性行為、亮臀部、拍臀部（而不是抓）等，這些都是自願或無害的。這也可能包括看和/或分享色情材料。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擁有、展示、傳播、分發或創作色情作品（例如，將色情內容帶到學校；下載色情內容；或在藝術課上創作色情材料）。

其他藥物/非處方藥: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以不符合既定程序的方式擁有、使用、分發或銷售任何非處方（“OTC”）產品或非控制處方藥。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將任何非處方藥（例如阿斯匹林、Tylenol®、抗組胺藥如 Benadryl®、或瀉藥）或非控制處方（例如抗生素或減充血劑）放在背包、儲物櫃或隨身攜帶。
- 未經學校官員事先通知和授權而使用非處方藥。
- 向/從另一名學生提供、出售、提供或獲取任何此類物品（沒有證據表明將其誤認為是毒品）。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1 定義和例子（續）

財產損失或故意破壞；犯罪惡作劇：這種違規行為是指某人 [KRS 512.020 至 512.040]：1) 故意或肆意污損、毀壞或損壞任何財產，而無權這樣做或有任何合理理由相信他或她擁有該權利；或 2) 玩弄財產以故意危及他人的人身或財產。

注意：出於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殘疾、政治派別、退伍軍人身份或任何其他與學生個人能力無關理由動機的行為可能會妨礙對方的健康、安全、福利或上學或參加學校活動的權利，此行為將不會被容忍。此外，此類行為：1) 受學區騷擾/歧視投訴程序的約束；以及 2) 可能嚴重違反民法和/或刑法。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污損學校場地或設施（例如，“做標記”）。
- 拆毀標誌、樹葉、灑水裝置、窗戶或門。
- 破壞家具（例如刻桌子）、固定設備（例如廁所）或設備（例如儲物箱）。
- 從事破壞行為（例如，水管）。
- 銷毀消耗品（例如，污損教科書）。
- 破壞個人財產以進行報復（例如，在收到低分後刺老師的輪胎）。
- 斷開網路組件、未經授權更改硬體配置或下載未經授權的軟體。
- 掃描網路端口、引入病毒或更改用戶權限。
- 未經許可更改或刪除電腦程序或數據。

跟蹤：這種違規行為是指意圖跟蹤另一個人或做出明確或隱含的威脅，以使一個人對性接觸、身體傷害或死亡有合理的恐懼（KRS 510.140 和 KRS 508.150 可找到完整定義）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侵入某人的社交媒體帳戶以找個人資訊；建立虛假社交媒體帳戶以與前伴侶保持聯繫；發送數百條不想要的簡訊或電子郵件；在網上發布或威脅要發布前伴侶的露骨照片
- 通過電話重複和不想要的聯絡
- 跟隨受害者去工作、學校、家或他們經常造訪的其他地方
- 損壞受害者的家或其他財產
- 向受害者發送不想要的禮物
- 通過公開使用公共記錄、線上搜索、查看受害者的垃圾或物品來獲取有關受害者的資料
- 聯繫受害者的家人、朋友、鄰居或同事
- 聘請私家偵探跟蹤或發現有關受害者的資料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1 定義和例子（續）

偷竊/竊盜 – 偷竊（犯罪）：這種違規行為是指在沒有威脅、暴力或人身傷害的情況下非法奪取、擁有、攜帶、拿學區或其他人的財產離開或騎車離開。

偷竊；擁有被盜財產：這種違規行為是指購買、出售、接收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從學區或其他人處被盜的財產。

注意：所有個人財產都由其所有人承擔風險帶入校園。學區不對帶入校園的個人財產負責。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拿走他人的個人財產（例如，偷音樂、電子產品、皮夾、錢包、背包、收藏品、手機、iPad®、筆記型電腦、MP3 播放器和 CD 播放器等電子設備）
- 未經授權使用電腦系統。
- 在非對抗、隱蔽或欺騙的情況下，將財產從學校或學區、工作人員、學生或第三方受害者的控制、保管或照顧下拿走。
- 拿走學校或學區的財產（例如，將硬碟放進背包離開電腦室或從更衣室取出設備）。
- 拿走屬於其他學生或教職員工的個人財產（例如，從老師的錢包裡拿錢、複製個人資料以盜竊身份；或對出售、交換或以物易物的物品進行虛假陳述）。
- 協助其他學生進行此類活動（例如，接收、擁有和/或儲存被盜物品/材料。）
- 故意接收、保留或披露通過濫用電腦系統資訊獲得的數據。

注意：出於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殘疾、政治派別、退伍軍人身份或任何其他與學生個人能力無關理由動機的行為可能會妨礙對方的健康、安全、福利或上學或參加學校活動的權利，此行為將不會被容忍。此外，此類行為為：1) 受學區騷擾/歧視投訴程序的約束；以及 2) 可能嚴重違反民法和/或刑法。

威脅 - 學生或教職員工：這種違規行為是指通過聲明、交流、行為或手勢對另一名學生、教職員工或學校代表造成合理的憂慮或人身傷害威脅。

注意：出於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殘疾、政治派別、退伍軍人身份或任何其他與學生個人能力無關的原因可能會妨礙另一方的健康、安全、福利或上學或參加學校活動的權利，這將不會被容忍。此外，此類行為為：1) 受學區騷擾/歧視投訴程序的約束；以及 2) 可能嚴重違反民法和/或刑法。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口頭或書面威脅要毆打、打架或傷害學生或教職員工
- 會導致一個人害怕受傷或傷害的故意行為
- 從事具有威脅性質的行為，或者表達使用武力、權力或人身攻擊實施暴力的意圖，或者使受害者合理地擔心由於施暴者的“展示成功的能力”而這種攻擊即將發生
- 向某人做手勢或擺姿勢製造恐懼
- 舉手或握拳以使對方相信他/她/他們即將被打耳光或被拳打腳踢或被身體攻擊

注意：如果威脅涉及武器、威脅使用大規模殺傷性武器造成人身傷害、威脅實施任何可能導致任何人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行為，則查閱恐怖威脅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1 定義和例子（續）

言語虐待：這種違規行為是指使用辱罵性和貶低性語言來攻擊或傷害個人，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頂嘴、謾罵、製造社交粗魯的互動。

注意：出於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殘疾、政治派別、退伍軍人身份或任何其他與學生個人能力無關理由動機的行為可能會妨礙對方的健康、安全、福利或上學或參加學校活動的權利，此行為將不會被容忍。此外，此類行為：1) 受學區騷擾/歧視投訴程序的約束；以及 2) 可能嚴重違反民法和/或刑法。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使用不尊重、敵對和攻擊性的語言
- 使用承受受害者和/或旁觀者合理認為貶低的語言
- 使用侮辱某人或使他/她相信不真實的聲明的詞語
- 進行人身攻擊（例如，對另一名學生或工作人員進行辱罵或惡意批評）。
- 使用貶損或有辱人格的稱呼

第四類準則違規

違反第四類準則的行為包括可能導致學區以外後果的比較極端的不當行為。

酒精或致醉物；擁有或使用：這種違規行為是指擁有或使用教育局政策定義的違禁物（參閱[第 4.03 節](#)）。

注意：使用醫生或牙醫開具或訂購的藥物不應被視為違反 FCPS 09.2241。

酒精或致醉物；分發、轉讓或銷售：這種違規行為是指轉讓或銷售教育局政策定義的違禁物（參閱[第 4.03 節](#)）。

酒精或致醉物；酒醉：這種違規行為是指表現出與使用酒精、藥物或其他令人醉的物品相一致的明顯行為、外貌或氣味；包括所有酒醉犯罪，但酒後駕駛除外（參閱[第 4.03 節](#)）。

注意：在肯塔基州，這種罪行等同於酒精酒醉和/或公共酒醉，當一個人明顯受到藥物、酒精或令人醉的物品影響出現在公共場所時，就會發生這種情況。

- 擁有、運輸、接收、交換、銷售、轉移、分發、展示、使用或因以下物品而酒醉：1) 天然發酵飲料（例如啤酒、麥芽酒、葡萄酒）及其衍生物（例如“加度”葡萄酒）或蒸餾酒（例如伏特加或威士忌）；2) 具有令人醉特性的吸入劑（例如，膠水、油漆稀釋劑、髮膠和其他含有揮發性物質和/或推進劑的產品）；3) 含有酒精的非處方 (OTC) 產品（例如止咳糖漿）；或 4) 其他具有潛在酒精特性的天然化合物（例如浴鹽、鼠尾草、K2 或“香料”）。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1 定義和例子（續）

縱火：這種違規行為是指涉及在上課時間、學校贊助的活動和/或學校財產上故意放火或試圖放火的非法行為。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放火或企圖放火燒毀學校或學區的財產（例如，點燃書籍、紙或垃圾，將裝有催化劑的燃燒裝置扔進房間，或引爆爆炸裝置，從而引發後續火災）。
- 縱火或企圖縱火焚燒個人財產（例如，使用打火機在停放的汽車內起火）。

一級攻擊：故意使用致命武器或危險工具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參閱 [KRS 500.080](#) 了解“嚴重身體傷害”的完整定義，特別是對於 12 歲及以下的孩童），或肆意從事對他人造成嚴重的死亡風險，從而對他人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完整定義可在 [KRS 508.010](#) 找到。在選擇一級攻擊之前，請諮詢執法部門（例如學校資源人員）或教育局律師。此行為事件在[學校成績單](#)單獨報告。

二級攻擊：與一級攻擊相同，但包括在沒有武器或工具的情況下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完整定義可在 [KRS 508.020](#) 找到；（參閱 [KRS 500.080](#) “嚴重身體傷害”的完整定義，尤其是對 12 歲及以下的孩童）

三級攻擊：魯莽、使用致命武器或危險工具，或故意對所有急救人員、社會工作者以及所有學校員工和志願者造成或試圖造成身體傷害；完整定義可以在 [KRS 508.025](#)（參閱 [KRS 500.080](#) “身體傷害”的完整定義）找到

四級攻擊：故意或肆意造成他人身體傷害，或魯莽地使用致命武器或危險工具對他人造成身體傷害；可以在 [KRS 508.030](#) 找到完整定義；（有關“身體傷害”的完整定義，請參閱 [KRS 500.080](#)）

注意：襲擊的受害者有權自衛。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對學生或學校工作人員造成身體傷害。
- 在打架時傷害第三方（例如，打一名試圖阻止打架的老師）。
- 參與旁觀者攻擊（例如，在打架開始後做為第三方進入打架）。
- 對非身體衝突進行身體報復。
- 使人面臨健康風險（例如，吐痰、咬人或使他人接觸體液）。
- 做出嚴重攻擊（即使用致命武器或危險工具進行攻擊；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明知或有理由知道受害者是治安官或參與與學校有關的活動）。

注意：出於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殘疾、政治派別、退伍軍人身份或任何其他與學生個人能力無關理由動機的行為可能會妨礙對方的健康、安全、福利或上學或參加學校活動的權利，此行為將不會被容忍。此外，此類行為：1) 受學區騷擾/歧視投訴程序的約束；以及 2) 可能嚴重違反民法和/或刑法。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1 定義和例子（續）

入室盜竊：這種違規行為是指故意進入或非法停留在建築物（或車）內，意圖犯罪 [KRS 511.020 至 511.040]。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入室盜竊以佔有學校或學區或個人財產（例如，躲在校園裡直到傍晚，為了盜取留在未上鎖的文件櫃中的錢或強行打開停在停車場的汽車的車門以拿留在前排座位上的錢包）。
- 入室盜竊以破壞財產（例如，在上學期間進入“禁止”的設施間損壞電話線或在大門上使用鐵鉗在建築物的牆壁上塗鴉）。
- 參與盜竊以犯另一項罪（例如，在上課之前進入建築物以改分數或在晚上打破窗戶以破壞學校內部）。

闖入屬於第三方的財產（例如，開自動販賣機上的鎖並拿裡面的零錢）。

危險器具：這種違規行為是指擁有、運輸、接收、交換、出售、轉讓、分發、展示或使用任何器具，包括身體部位（當使用身體那部位直接導致嚴重的身體傷害）、物品或物質，在使用、試圖使用或威脅使用的情況下，很容易造成死亡或嚴重的身體傷害 [KRS 500.080(3)]（參閱第 4.03 節）。

注意：此違規行為包括煙火爆竹。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槍枝彈藥（例如子彈、霰彈槍彈或其他子彈）。
- 未經授權的運動或娛樂設備（例如，BB 槍、空氣步槍、漆彈槍、氣槍、信號槍、發令槍、彈弓、弓或十字弓）。
- 煙火或其他易燃物品（例如煙花、“汽水瓶”火箭或 Black Cats®）。
- 可燃物（例如，道路照明彈或易燃液體）。
- 釋放有毒氣體的物體（例如催淚瓦斯、煙霧彈或臭氣彈）。
- 刀刃的工具（例如，狩獵刀或小刀）。
- 驚嚇設備（例如 Taser®）。
- 多用途工具（例如，刮鬍刀片或美工刀）。
- “相似”、模擬或複製（例如，橡皮刀）。
- 防禦性驅蟲劑（例如，噴霧器、“胡椒噴霧”、其他類似的化學噴霧）。
- 辦公用具（例如，開信刀或鋼筆）。
- 雷射筆。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1 定義和例子（續）

致命武器：這種違規行為是指擁有、運輸、接收、交換、銷售、轉讓、分發、展示、打算使用或使用 KRS 500.080(4) 或州法規其他地方所述的任何器具（參閱第 4.03 節）。

致命武器；外觀相似：這種違規行為是指擁有、運輸、接收、交換、出售、轉移、分發或展示任何相似的致命武器、玩具或複製品（參閱第 4.03 節）。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任何大規模殺傷性武器 [KRS 500.080(4)(a)]，包括但不限於“破壞性裝置”（即爆炸、燃燒或毒氣炸彈、手榴彈、地雷、火箭、導彈或類似物裝置，以及包括製造此類裝置的未組裝組件）[KRS 237.030(1)] 或“誘殺裝置”（即設計用於偷偷或秘密奪取生命、危及生命或破壞或損壞財產的裝置或物質）[KRS 237.030(2)]。
- 任何可以發射很容易造成死亡或其他嚴重身體傷害的武器 [KRS 500.080(4)(b)]，包括但不限於手槍（即最初設計使用單手射擊的手槍或左輪手槍，或最初設計為單手射擊的任何其他槍枝）[KRS 237.060(1) 和 527.010(5)]、步槍、霰彈槍或其他槍枝[KRS 237.060(2) 和 500.010(4) 和 527.010(4)]。
- 這些武器的組件（例如，槍托、槍管、框架或接收器）。
- 這些武器的某些配件（例如，消音器）。
- 任何將或可能很容易轉換為通過炸藥或其他推進劑的作用發射射彈丸的物品，並且其具有任何直徑超過半英寸口徑的任何物品。
- 任何設計或打算用於將任何設備轉換為前兩個例子中描述的任何破壞性設備的零件組合，並且可以很容易地組裝破壞性設備。
- 代表為此類武器的物品（例如，形狀像槍或被稱為槍的隱藏物體，或隱藏在衣服下並被描繪成槍枝的任何物品，例如棍子或手指）。
- 商業炸藥（例如，炸藥、爆破帽或化學氧化劑）。
- 此類武器的模擬或複製品（例如玩具槍）。
- 除普通小刀或獵刀 KRS 500.080(4)(c)] 以外的任何刀。
- 比利、警棍或桿子 [KRS 500.080(4)(d)]。
- 黑棍（Blackjack）或打棍（slapjack）[KRS 500.080(4)(e)]。
- 雙節棍空手道棒[KRS 500.080(4)(f)]。
- 手裡劍或死星[KRS 500.080(4)(g)]。
- 由金屬、塑膠或其他類似硬質材料製成的人造關節 [KRS 500.080(4)(h)]。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1 定義和例子（續）

藥品;持有: 持有受控物質，例如安非他命、巴比妥酸鹽、古柯鹼、幻覺劑、海洛因（鴉片類藥物）、吸入劑、大麻/麻醉藥（包括電子菸 THC（四氫大麻酚）油）、甲基苯丙胺、處方藥、類固醇（合成代謝）、合成藥物、非處方藥或外觀相似的藥物（參閱第 4.03 節）。

注意: 按照指示使用由醫生或牙醫開出或指示的藥物不應被視為違反該政策 [FCPS 09.2241]。

藥品;使用: 受管制物質的影響或使用，例如苯丙胺、巴比妥酸鹽、古柯鹼、幻覺劑、海洛因（鴉片類藥物）、吸入劑、大麻/麻醉藥（包括電子菸 THC（四氫大麻酚）油）、甲基苯丙胺、處方藥、類固醇（合成代謝）、合成藥物、非處方藥或外觀相似的藥物（參閱第 4.03 節）。

注意: 按照指示使用由醫生或牙醫開出或指示的藥物不應被視為違反該政策 [FCPS 09.2241]。

藥品;轉讓或販賣（分發）: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轉讓或販賣（分發）受控物質，例如安非他命、巴比妥酸鹽、古柯鹼、幻覺劑、海洛因（鴉片類藥物）、吸入劑、大麻/麻醉藥（包括電子菸 THC（四氫大麻酚）油）、甲基苯丙胺、處方藥、類固醇（合成代謝）、合成藥物、非處方藥或外觀相似的藥物（參閱第 4.03 節）。

藥品;酒醉: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表現出與使用酒精、藥物或其他令人醉的物質相一致的明顯行為、外貌或味道；包括所有酒醉犯罪，但酒醉駕駛除外（參閱第 4.03 節）。

注意: 在肯塔基州，這種罪行等同於酒精中毒和/或公共酒醉，當一個人明顯受到藥物、酒精或令人醉的物質的影響出現在公共場所時，就會發生這種情況。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擁有、運輸、接收、交換、販賣、轉讓、分發、展示、使用或受美國緝毒署 (DEA) 管制物質或列在 KRS 218A 或任何肯塔基州家庭和孩童部門根據 KRS 218A.020 或 217.900(2) 的規定可能添加的其他物質，這些物質通常會影響情緒、感知或行為，無論是沒有合法處方，或沒有合法寫的處方，例如：1) 麻醉劑（例如海洛因或嗎啡）和鴉片類藥物（例如奧司康定或可待因）；2) 幻覺劑和迷幻劑（例如大麻、LSD 和 MDMA 或“搖頭丸”）；3) 抑鬱劑（如巴比妥類和苯二氮卓類藥物）；4) 興奮劑（例如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古柯鹼和“快克”）；或 5) 合成代謝類固醇（例如，去氫皮質酮或 DHEA）。
- 擁有與這些化合物相關的用具（例如注射器、管子、水管、捲紙、剃刀、手電筒、體重秤或袋子）。
- 將某些其他物質（例如糖或牛至）代表為此類藥物。

勒索: 這種違法行為是指通過威脅以下故意獲取他人的財產：1) 對任何人造成身體傷害或犯下任何其他刑事罪行；2) 指控任何人犯罪；3) 洩露任何可能使任何人受到仇恨、蔑視或嘲笑，或損害其信用或商業聲譽的秘密；或 4) 就他人的法律主張或辯護 [KRS 514.080(1)] 做證或提供資料或隱瞞證詞或資訊。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威脅要傷害其他學生，除非他或她自願放棄財產。
- 如果學生不加入幫派，就威脅要對他的女朋友人身攻擊。
- 威脅誣告老師，除非他或她改成績。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1 定義和例子（續）

搶劫：這種違規行為是指使用或威脅要立即對他人使用武力以進行盜竊 [KRS 515.020 和 030]。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要求同伴的金錢或財產，並在拒絕時將其從他/她的口袋或個人拿走。
- 將同伴推到牆上以迫使學生交出他的錢或財產。
- 在他拒絕放棄他或她的金錢或財產後打同伴多次。
- 使用武器或“相似物”向老師索取金錢或財產。

性犯罪；攻擊或虐待：這種違規行為是指 KRS 510.010 et seq 定義的任何類型的非法性行為。即：1) 涉及強迫他人進行性接觸（觸摸私密部位）；或 2) 與無法合法同意的人在一起，因為他或她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身體無助或未達到給予此類合法同意的年齡。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觸摸或脫掉覆蓋人體私密部位的衣服；撫摸或摸一個人的私密身體部位（例如，生殖器、腹股溝、乳房或臀部）；用自己的私密身體部位摩擦一個人；強迫他人觸摸自己的私密身體部位。
- 強迫他人進行性行為。
- 法定強暴

恐怖威脅：這種違反行為是指 [KRS 508.075]：(1) 一個人在以下情況下犯有一級恐怖威脅罪：(a) 故意做出虛假陳述，稱他或她或另一個人放置了大規模破壞武器在：1. 任何公立或私立小學或中學、職業學校或高等教育機構的不動產或任何建築物；2. 學校擁有、經營、或租賃的其他車輛的校車；3. 不動產或任何公共或私人建築物，是學校認可的正式活動場所；或 4. 政府機構擁有或租賃的任何建築物的不動產；或 (b) 故意在未經合法授權的情況下，將偽造的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放置在本小節 (a) 段指出的任何位置或任何物體上。(2) 如果經學校或其他機構的負責人書面准許，做為官方培訓活動的一部分並由公務員放置假冒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則該假冒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具有合法權限，如 KRS 522.010 中所定義。(3) 如果一個人無辜地相信該資訊是真實的，傳達他人威脅給學校工作人員、治安人員、執法機構、參與緊急應變的公共機構或公共安全回答點，並辨識傳達威脅的人（如果知道），則該人不犯有本條規定的罪行。(4) 一級恐怖威脅為 C 級重罪。

[KRS 508.078]：(1) 除了 KRS 508.075 規定的情況，該人犯有二級恐怖威脅罪，如果他或她故意：(a) 對於任何向大眾開放的已安排的、公開宣傳的活動、任何做禮拜的場所或任何學校活動，威脅要做出任何可能導致在向大眾開放的在已安排的、公開宣傳的活動、做禮拜場所的任何人或任何公立或私立小學或中學、職業學校或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團體、教師、志願者、工人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理預期合法地在學校財產或學校批准的活動中的人造成死亡或嚴重的身體傷害，如果威脅與他們在學校的就業或工作、或上學或出席學校活動有關。在向大眾、場所或做禮拜場所或學校開放的已安排的、公開宣傳的活動中針對一個或多個人的威脅不需要辨識特定的個人或多人或學校以違反本節發生；(b) 虛假陳述他或她已將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放置在 KRS 508.075 規定以外的任何地點；(c) 未經合法授權將假冒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放置在 KRS 508.075 指出以外的任何位置。(2) 根據 KRS 522.010 的定義，如果將假冒的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做為公務員官方培訓活動的一部分放置，則該武器具有合法權限。(3) 一個人不犯有本節的罪行如果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1 定義和例子（續）

他或她無辜地相信該訊息是真實的，則向學校人員、治安人員、執法機構、參與應急響應的公共機構或公共安全回答點傳達他人的威脅，並辨認發出威脅的人，如果知道的話。

[KRS 508.080]：(1) 除非 KRS 508.075 或 508.078 另有規定，否則在以下情況下，該人犯有三級恐怖威脅罪：(a) 他威脅犯下任何可能導致他人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罪行可能對他人造成重大財產損失；或 (b) 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以撤離建築物、集會場所或公共交通設施。(2) 三級恐怖威脅為 A 級輕罪。

注意：處罰和罰款 [KRS 532.060]：(1) 對重罪的監禁應為無期徒刑，其最高刑期應在第 (2) 款規定的範圍內確定，並可由承審法官根據 KRS 532.070 修改。(2)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重罪的法定最高刑期為：(a) 對於 A 級重罪，不少於二十 (20) 年也不多於五十 (50) 年，或無期徒刑；(b) 對於 B 級重罪，不少於十 (10) 年，也不多於二十 (20) 年；(c) 對於 C 級重罪，不少於五 (5) 年，也不多於十 (10) 年；(d) 對於 D 級重罪，不少於一 (1) 年，也不多於五 (5) 年。(3) 對於 KRS 第 510 章、KRS 530.020、530.064(1)(a) 或 531.310 中提到的任何重罪，刑期應包括額外的五 (5) 年監禁後監督期，該期應添加到為罪行給予的最高刑期。在監禁後監督期間，如果被告人違反監外監管規定，可以再入監：(a) 其初始刑期的剩餘期限（如果有的話）；和 (b) 監禁後監督的整個期間，或者如果最初的刑期已經服完，則為剩餘的監禁後監督期間。(4) 除本節規定的處罰外，對於根據 KRS 532.400 監禁後監管的任何人，他或她的刑期應包括刑期屆滿從監禁釋放後額外的一 (1) 年監禁後監管如果罪犯不受其他形式的監禁後監督。在羈押後監管期間，如果罪犯違反監管規定，該罪犯可以在羈押後監管的剩餘期限內予以監禁。(5) 在第 (1) 款規定的最長期限內或根據 KRS 532.070 修改的實際釋放時間應根據法律其他地方規定的程序確定。[KRS 534.030]：(1) 除非本法典以外定義的罪行另有規定，否則被判犯有任何重罪的人，除了對其施加的任何其他處罰外，還應處以罰款，數額為不少於一千美元 (\$1,000) 且不超過一萬美元 (\$10,000) 或犯罪所得的兩倍，以較多者為準。(2) 法院在決定重罪罰款數額和繳納方式時，應當考慮以下因素：(a) 被告人繳納罰款數額的能力；(b) 罰款金額以及支付時間和方式可能對被告人的家屬造成的困難；(c) 罰款金額對被告人向受害人作出賠償或歸還的能力的影響；(d) 被告人因犯罪而獲得的收益，如果有。(3) 當被告人因單一行為被判犯有兩 (2) 項或多項重罪並根據第 (1) 款被判處罰款時，罰款總額不得超過一萬美元 (\$10,000) 或雙倍被告人因犯罪而獲得的收益，以較多者為準。(4) 根據 KRS 第 31 章，法院認為貧困的任何人不得處以本條規定的罰款。(5) 本條不適用於公司。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遞送包含死亡威脅的信件、手寫便條、電子郵件或簡訊。
- 建立一個部落格發布，表明縱火將發生在教學大樓的一側。
- 放置一個實際的或“相似的”爆炸物、燃燒物、字母、直的、隱藏的或延時裝置以及可能引爆的紙條。
- 做出任何類似的威脅（例如，威脅對學生、教職員工或學校或學區的利益實施大規模暴力的任何其他行為，伴隨或不伴隨口頭、書面或象徵性的溝通，表明此類行動即將發生或正在進行）。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2 相關通知（違反政策）

有關學生和家長/監護人違反特定學生行為準則的其他細節包括：

校車擾亂

乘坐校車的權利擴大到符合費耶特郡教育局政策的學生。被發現違反校車交通規則的學生可能會因類似的校內行為受到準則規定的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暫時或永久暫停乘坐校車權利。

學生必須在校車上有負責任地表現，以使司機能夠安全駕駛而不會分心。學生必須遵守校車上張貼的規則。校車司機和監督員可以直接監督學生乘客。涉及不可接受的學生行為的不當行為報告應由駕駛員或監督員向校長提出。不可接受的行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校車上張貼的校車乘車規則和學生在校車站的行為。

校車司機或監督員在發現違規行為後，首先指導學生糾正行為。如果行為沒有得到糾正，司機或監督員可能會要求立即將學生從校車上移走。以這種方式從校車移走的學生可能會被另一輛費耶特郡公立學校校車運送到交通終點站。將通知家長/監護人接學生，司機將準備一份不當行為報告並提供給校長。

注意：所有交通必須停止使學生上下車。為使學生上下車而停下的校車將使側面的“停止”號誌舉起，並且燈光將閃爍。即使是在學校場地內，也不允許在學生上下校車時通過校車。一個例外是當校車在多車道高速公路上時，相反方向的交通不必停止。鼓勵校車司機在違反停的號誌時向當地警察局提出投訴。違反停的號誌的定罪通常會導致駕駛執照上的 6（六）分評估，以及罰款和法庭費用。

關閉校園

學生自抵達的時間起應留在他們就讀的學校校園和指定區域，直到放學。學生離開校園的許可只能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授予。只有在獲得該學校校長的許可後，學生才能出現在他們不是就讀的學校校園內。違反此政策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停學或吊銷學生停車許可證。

給藥

任何學生不得與其他學生分享任何處方藥、非處方藥或任何補養品。在這種情況下，校長應沒收該物品並聯繫學生的家長/監護人。**該物品應交給有關當局。**

只有在醫生、牙醫或高級執業註冊護士（APRN）開具或指示藥物的情況下，校長選擇的學校人員才應向學生分發藥物。根據教育局政策 09.4211，應將消毒劑和其他適當的應急物品保存在急救箱中。

家長/監護人許可：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學生可以在家長書面要求的情況下服用從家裡帶來的藥物。

- 藥物應裝在原始處方容器中，其中包括醫生、牙醫或 APRN 的給藥指示，或者放在原始的非處方藥容器中，並附有醫生、牙醫或 APRN 的書面指示。
- 容器上列出的資訊應包括學生姓名和藥物名稱和處方劑量。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2 相關通知（違反政策）（續）

存放：由授權的學校人員給予學生的所有藥物都應存放在校長指定的安全、可靠的學校地方。此外，授權的學校人員應在批准的表格上記錄向學生分發藥物的情況。在某些情況下，醫療保健提供者的書面授權應允許學生負責任地攜帶自行服用的藥物（例如，腎上腺素注射筆 **epi-pen** 或哮喘吸入器）[KRS 158.834 和 158.836]。

個人電子設備

經教師許可，學生可以在上課期間使用個人電子設備為上課目的。只有在獲得教師批准的情況下，才允許在課堂活動期間通過有線傳輸、同伴對同伴網路或紅外線共享數據。不得以擾亂教育程序的方式使用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對學術誠信構成威脅或侵犯他人的機密或隱私權。本政策的例外情況可由校長視情況而定。

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可以沒收設備（包括任何 **SIM** 卡）。以下後果可做為違反本政策的指南：

- | | |
|-------------|---|
| 第 1 次違規： | 沒收設備並返還給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在家長-校長溝通後，該設備可以歸還給學生。 |
| 第 2 次違規： | 沒收設備並在 3 (三) 個上課日結束時返還給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
| 第 3 次違規： | 沒收設備並在 5 (五) 個上課日結束時返還給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
| 第 4 次及後續違規： | 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決定適當後果，如行為管理圖表中所述（參閱 第 5.03 節 ）。 |

注意：未按要求將設備交給學校人員應被視為未遵守人員的指示，並將使學生受到紀律處分。

遲到、提早離校和缺席

所有學生都應定期上學。學生缺席必須有正當理由。

“缺席事件”定義為：

- “遲到”，定義為在指定的開始時間之後到達並且缺課時間少於或等於 **35%**（百分之三十五）；或者
- “缺席”，定義為半天（上課時間的 **36% - 84%**）或全天（上課時間的 **85% - 100%**）沒上課。

報告程序：

在缺席或遲到後返回學校的 **3 (三)** 天內，學生應向指定的職員出示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有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簽署的書面說明，其中應包括：

- 現在日期；
- 學生的（印刷體）名字和姓氏；
- 缺席日期（不是只是一周的哪幾天）；
- 缺席原因；和
- 家長/監護人簽名。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2 相關通知（違反政策）（續）

家長/監護人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其簽名的家長/監護人說明的照片或掃描附件。

對於與醫療相關的理由，家長/監護人必須提交原始醫療理由，這可能會要求來自有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以做為家長/監護人的記錄。從有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辦公室傳真與醫療相關的理由也將被接受。

如果在 3（三）天內未收到簽署的理由，則缺席事件應被視為無故。

附加條款包括以下內容：

- “提早離校”是指在教學日結束前離開學校或課程。在這種情況下，學生必須由家長/監護人或事先授權的成年人辦理到校或離校手續。
- 遲到或早退將根據到達/離開時間計算為遲到或缺席。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都適用相同的簽署批准要求。
- 如果學生因病被學校送回家，他或她將在當天被批准離校；但是，如果學生隨後幾天缺席，則簽署的理由要求仍然適用於隨後的幾天。
- 如果孩子患有慢性病，家長/監護人可以聯繫 IAK 支持服務的學生人事主任，索取額外的家長/監護人說明。

因故缺席：

根據州法規和/或教育局政策，在以下情況下，缺席事件被視為可以批准：

- **因病缺席：**家長/監護人每年可寫總計 10 (十) 個簽署因病缺席理由。超過這總數，學生將需要在學年期間每次額外缺席出具持照醫療保健專業人員（醫生、牙醫、心理學家等）的書面聲明，才能批准缺席。
- **因病遲到：**家長/監護人每年可寫總計 10 (十) 個簽署的因病遲到的理由。超過這總數，學生將被要求在學年中為每次額外的遲到提供有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醫生、牙醫、心理學家等）的書面聲明，以批准遲到。
- **學生直系親屬死亡：**“直系親屬”一詞是指家長/監護人、繼父母、祖父母、繼祖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姐妹或學生家庭的其他成員。需要學生家長/監護人的文件。
- **宗教節日和習俗：**需要學生家長/監護人的文件。
- **醫療和牙科預約：**學生只能在預定的醫生預約時間和合理的往返時間範圍內缺席。預約的日期和時間必須由醫生或牙醫的原始簽署聲明進行查核，該聲明是直接從醫生或牙醫辦公室傳真或掃描。
- **醫生或牙醫的理由：**此類理由應說明學生將缺席的日期和/或天數。
- **家庭緊急情況：**需要立即關注的事件僅限於每學年 3（三）次累積缺席事件，並經校長批准。
- **大學校園參觀：**高三和高四學生總共可以參觀大學 3（三）次。需要訪問的學院/大學的文件。
- **肯塔基州博覽會：**根據 KRS 158.070(6)，允許博覽會出席一 (1) 天。
- **要求學生出庭：**學生只能在預定的出庭時間和合理的往返時間內缺席。
- **徵召現役：**學生將獲准因現役服役，在離開家長/監護人前一天和當天請假。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2 相關通知（違反政策）（續）

- **記載的軍事休假：**學生將獲得最多 10（十）天的因故缺席，以探訪在美國軍隊服役並駐紮在國外的家長/監護人。
- **從現役返回：**學生將被准許家長/監護人為現役軍人返回的當天和隔天獲得因故缺席。
- **教育提昇機會(EHO)：**根據KRS 159.035 (2)，最多可使用10（十）個上學日來進行由費耶特郡公立學校學生人事主任決定具有重要教育價值的教育提昇機會。此類機會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教育性國外交換計劃或核心課程科目（英語、科學、數學、社會研究、外語或藝術）的強化教學、體驗或表演項目。批准缺席的學生應有機會補上錯過的學業，並且不得因缺席而導致缺課或因缺課而對班上成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 EHO 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教育局政策 09.123。
- 經校長認定的其他正當理由。

批准的缺席總是允許補課。

無故缺席：

除了正當理由的缺席外，所有缺席均為無故缺席。

如果校長在與教師協商後批准補課，則可以允許無故缺席的學生補課。對於因停學而無故缺席的學生，應給予適當的分數。

科技政策違規

費耶特郡公立學校可接受使用政策 (AUP)描述負責任和適當地使用學區擁有或提供的硬體、軟體、電子設備、網路資源或網路用於預計的教育用途。違反基於學校的決策（SBDM）委員會通過的學校 AUP 的學生，將受到與準則規定的類似離線行為相同的紀律處分，並由學校行政部門處理。

玩具武器和雷射筆設備

根據聯邦和州法律，將玩具武器或“相似”武器表示為真實武器和/或使用它來警告、恐嚇或威脅某人將被視為涉及真實武器。

雷射筆設備和一些玩具武器可能被視為危險器具。

學生在學校財產、校車上或參加學校贊助或與學校相關的活動時，任何時候都不得有雷射筆設備或玩具武器。拒絕按要求交給職員玩具武器或雷射筆設備，應視為未遵循職員的指示。

曠課和習慣性曠課

任何公立學校學生，未滿 21 歲（二十一歲）生日，並且無正當理由缺課 3（三）天或以上，或遲到 3（三）天或以上，被視為曠課。被報告曠課 2（兩次）或更多次的學生被視為習慣性曠課；因此，“習慣性曠課”一詞是指 6（六）次或更多無故缺席事件。

對於曠課和習慣性曠課的學生，學校工作人員應遵循以下程序：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2 相關通知（違反政策）（續）

遲到追踪程序:

- 當學生遲到時，家長/監護人會收到電子出席通訊的簡訊、電話或電子郵件。
- 當學生被確定有 6（六）次無故遲到時，鼓勵學校聯繫家長/監護人，告知他們目前學區有關出席的政策。在這種情況下，一封信函會通知遲到的家長/監護人以及累積的無故遲到的後果。
- 當學生習慣性曠課並且學校有詳細說明用於解決出席問題的干預措施的文件時，學校應向 IAKSS 的費耶特郡公立學校學生人事部發送曠課轉介信。
- 當學生被確定有 9（九）次無故遲到時，一封信函會通知遲到的家長/監護人以及累積的無故遲到的後果。
- 當學生被確定有 12（十二）次無故遲到時，學校或費耶特郡公立學校 IAKSS 學生人事辦公室應向家長/監護人發送最後通知，告知他/她累積的無故遲到可能造成的法律後果。

缺席追踪程序:

- 當學生缺席，家長/監護人可能會收到電子出席通訊的簡訊、電話或電子郵件。
- 當學生被確定有 3（三）次無故缺席時，一封信函會通知家長/監護人缺席情況以及累計無故缺席的後果。
- 當學生被確定有 6（六）次無故缺席時，一封信函會通知家長/監護人缺席情況以及累計無故缺席的後果。
- 當學生習慣性曠課並且學校有詳細說明用於解決出席問題的干預措施的文件時，曠課轉介應送至費耶特郡公立學校 IAKSS 的學生人事辦公室。
- 當學生被確定有 9（九）次無故缺席時，學校或費耶特郡公立學校 IAKSS 的學生人事辦公室應向家長/監護人發送最後通知，告知他/她累積無故缺席可能造成的法律後果。

曠課轉介:

- 在郵寄或送達最後通知給家長/監護人後，無故事件繼續累積或學生被確定為曠課或習慣性曠課後，費耶特郡公立學校 IAKSS 的學生人事辦公室和/或學校工作人員可能會進行家庭訪問或記錄無法這樣做。如果出席情況無法改進，費耶特郡公立學校 IAKSS 的學生人事辦公室應根據 KRS 159.180 或 922 KAR 1:330 尋求法律途徑來解決問題。

可能因曠課或習慣性曠課而被追究責任的人:

- 未滿 18（十八）歲生日的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委託監護人可能會因學生未能遵守曠課法規而被追究責任。
- 已年滿 18 歲（十八歲）但未滿 21 歲（二十一歲）的學生如果未能遵守曠課法規，可能會被追究責任。
- 如果學生未能遵守曠課法規，法院指定的未滿 21 歲（二十一歲）生日的學生的監護人可能會被追究責任。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2 相關通知（違反政策）（續）

負責的人未能遵守州法律的後果：

- **刑事控告 (KRS 159.990)**：任何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委託監護人故意不遵守學校曠課法規，第一次違規將被罰款 100 美元（一百美元），第二次違規將被罰款 250 美元（兩百五十美元）。隨後的每一次犯罪均屬於 B 級輕罪。
- **少年請願書 (KRS 610.010)**：可以對任何沒有上學和成為曠課的學生提起訴訟。
- **教育疏忽**：教育疏忽報告可以提交給肯塔基州家庭和孩童部門。

教育局政策 09.123 將用於決定缺席事件的有效理由（參閱[第 4.02 節](#)）。

4.03 相關通知（違法）

刑事違法

除了違反學生行為準則外，學生還可能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對刑事違法行為的起訴和法庭訴訟應在費耶特郡公立學校的權限範圍之外，並且可以因相同違法的學校制裁同時進行。

學校或教育局職員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學生是另一名學生在學校財產上、在學校贊助的交通工具上或在學校贊助的活動中犯下 KRS 第 508 章（攻擊、威脅、肆意危害、恐怖威脅或跟踪）重罪犯罪的受害者，必須立即向受害者就讀的學校的校長報告（口頭或書面）。

校長應通知家長/監護人或其他對該學生行使監護權的人、學校主任和費耶特郡公立學校執法部門。在 48（四十八）小時內，校長應追蹤原始報告和附上一份書面報告，包含被認為是犯罪受害者的學生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他或她的家長/監護人的姓名和地址、學生年齡、事件的性質，以及被認為對違法行為負責的學生的姓名和地址。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學校和教育局職員應採取措施保護投訴人的身份，同時報告、調查或處罰學生此類違法行為。

除上述情況外，校長還應採取符合本準則規定的適當紀律處分。

酒精、毒品、合成藥物和致醉物質

任何學生不得擁有、使用、受其影響、出售或轉讓酒精飲料、麻醉品、毒品、假藥、類似藥物或其他令人醉的物質，也不得在學校財產上、在往返學校的途中，或在學校贊助的活動的任何地點擁有、出售或轉讓吸毒用具。由於小學生成熟度的差異，小學校長可能會以比本節中概述的更少限制方式執行毒品、酒精、致醉的物質政策。

毒品定義：“受控物質”一詞是指肯塔基州修訂法規第 218A 章中列出的任何物質或直接前體，或肯塔基州家庭和孩童部門根據 KRS 218A.020 或 KRS 217.900(2)的規定可能添加的任何其他物質。毒品也應指任何令人醉的物質，包括合成藥物或其他物質，無論是通過吸入、攝入和/或注射方式服用或使用的物質。毒品還應為 KRS 217.900 定義的任何用於或打算用於濫用或醉人目的的違禁揮發性物質。使用由醫生或牙醫開出或指定的藥物不應被視為違反與藥物有關的教育局政策 09.2241。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3 相關通知（違法）（續）

持有（個人）、使用或受到影響：

- **初犯：**因持有（個人）、使用或受毒品、酒精或致醉物質影響的初犯可能導致最多 5（五）次停學：
 - 尋求或同意由學區可接受的有執照或合格的化學/心理健康使用諮詢轉介以評估/測試學生的酒精或藥物使用情況，並且學生表現出真誠的努力來完成在評估/測試時建議的任何和所有治療。返校時需要已完成的評估/測試或評估/測試預約的提供者的書面確認；**和**
 - 同意在評估後符合學校要求的其他規定條件。未能完成條件將導致延遲停學天數的重新聲明。任何建議的評估都應在停學第一天起的 15 個教學日內完成。學生在認可的設施中接受化學治療的天數應視為因故缺席。
- **第二次違規：**因持有、個人使用或受毒品、酒精或致醉物質影響而再次違規應導致停學 10（十）天的至少 3（三）天。超過最少停學 3（三）天的任何天數都可以延遲，並且不會在學年剩餘時間內強制執行，家庭表現出真誠的努力來遵守初犯允許的選擇，並且家庭需要自費：
 - 尋求或同意由學區可接受的合格化學使用/心理健康諮詢轉介對學生使用酒精或藥物進行評估/測試，並完成或表現出真誠的努力來完成評估/測試建議的任何和所有治療；**和**
 - 返校時提供評估/測試或評估預約提供者的書面確認；**和**
 - 同意在評估後滿足學校要求的其他特別條件。未能完成條件將導致延遲停學天數的重新聲明。
- **第三次違規：**在連續上學日內第三次因持有、使用或受毒品、酒精或致醉物質影響，將導致立即停學 10（十）天，並由校長送開除轉介給教育局長。此外，家庭應自費：
 - 向學區可接受的合格化學品使用/心理健康諮詢尋求或同意轉介評估/測試學生的酒精或藥物使用情況，並完成或表現出真誠的努力來完成評估所建議的任何和所有治療；**和**
 - 返校時出示評估/測試的提供者或評估/測試預約的書面確認；**和**
 - 同意在評估/測試後滿足學校要求的其他特別條件。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3 相關通知（違法）（續）

出售或轉讓：

出售、轉讓或意圖出售或轉讓酒精飲料、麻醉品、毒品、假藥、類似藥物或其他致醉的物質應立即停學 10 (十) 天並校長、學校主任或學生人事主任送開除轉介到教育局長。安排替代教育計劃和校長批准，停學日數可以免除。

鼓勵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參與針對犯罪行為的教育課程，費用由家長/監護人承擔。有關特定教育課程的資訊，請聯繫學校。

霸凌

“霸凌”是指學生之間任何不想要的口頭、身體或社交行為，此涉及真實或感覺權力的不平衡，並且重複或有可能重複：

- 發生在學校場所、學校贊助的交通工具上，
- 或在學校贊助的活動，
- 或擾亂教育程序

禁止霸凌行為包括冒犯某人的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或殘疾的辱罵、故事、笑話、照片或物品。這些行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辱罵、戲弄、威脅、社會排斥和網路霸凌。網路霸凌是指使用資訊和通信技術 (ICT)，尤其是手機和網路，故意讓他人感到不安。網路霸凌是霸凌的一部分或方法。網路霸凌可能包括一系列不可接受的行為，包括騷擾、威脅和侮辱，並且與面對面霸凌一樣，網路霸凌旨在造成痛苦和傷害。霸凌可能是身體上的、言語上的、情感上的或性方面的。該定義不應被解釋為禁止公民交換意見或辯論或受州或聯邦憲法保護的文化習俗，所表達的意見不會以其他方式物質性或實質性地擾亂教育程序。

除霸凌外，學生不得從事諸如欺凌、威脅、嘲弄、對他人（包括工作人員）的口頭或身體虐待等行為，或其他擾亂學生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有害的行為。任何此類行為都會破壞教育過程，並干擾其他學生利用所提供的教育機會的能力。

任何學生如果覺得自己是霸凌、欺凌或任何其他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行為的受害者，應立即向學校的任何老師、輔導員或管理人員報告該事件。

騷擾/歧視

費耶特郡教育局已採用禁止騷擾和剝奪學生平等教育機會的政策。不允許歧視是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或族裔、年齡、宗教、性別、遺傳資訊、性別、身份、性取向、政治派別、退伍軍人身份和殘疾。

禁止的行為：

本政策禁止的行為和/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與本政策中包含的騷擾/歧視定義中列出的任何受保護類別有關的貶損暱稱、誹謗、恐嚇、辱罵、嘲笑或嘲弄、侮辱、貶低、刻板印象、貶低故事、笑話或圖片；
2. 基於受保護的類別以不同的方式對待某人，或者不太有利地對待某人；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3 相關通知（違法）（續）

3. 非自願接觸、性挑逗、要求性交、散佈性謠言或涉及性暴力的事件；
4. 使學生相信他或她必須服從不受歡迎的性行為才能參加學校計劃或活動，或者教育性決定將基於學生是否服從不受歡迎的性行為；
5. 基於任何受保護類別的身體暴力或侵略或攻擊行為的暗示或公開威脅；
6. 試圖讓殘疾學生參與反社會、危險或犯罪活動，學生因殘疾不能完全理解或同意該活動；和
7. 破壞或損壞任何受保護類別的個人財產。

紀律處分：

基於上述任何方面對員工或其他學生進行騷擾/歧視的學生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停學和開除。

員工未報告涉嫌違反本政策或以其他方式遵守本政策和相關程序，或教育局長或指定人員未按指示報告涉嫌違規或對學生或學區員工涉嫌騷擾/歧視的行為發起調查，根據本政策的要求，遵循批准的程序或採取糾正措施應成為紀律處分的原因。

對報告或目睹罷凌、騷擾或歧視行為的任何人進行報復屬於第三級違規行為。

當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認為學生受到騷擾或歧視時，可以使用費耶特郡教育局騷擾/歧視投訴程序 [FCPS 09.42811] 提出投訴。該程序的副本可在每所學校的校長辦公室、學校主任辦公室 (IAKSS) 或 www.fcps.net 得到

攻擊學校人員

任何學生不得在學校財產上、校外財產或學校贊助的活動攻擊、威脅攻擊或身體或口頭虐待學區人員，或盜竊或故意或肆意污損、毀壞或損壞學校人員的個人財產 [KRS 158.150(1)(b)、161.190 和 508.025]。

暴力、攻擊和恐怖主義威脅的威脅

費耶特郡教育局已採取政策確保學生、教師和其他學校工作人員不會受到學生的攻擊或威脅行為。任何威脅、攻擊、毆打或虐待其他學生、教師或其他學校工作人員的學生均應受到適當的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停學或開除學籍，和/或法律行動。

本政策禁止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 學生的口頭或書面陳述或手勢，表明意圖傷害自己、他人或財產（包括建立“打擊名單”）。
- 學生進行人身攻擊，故意傷害自己、他人或財產。
- 威脅對他人使用武力或暴力的行為。
- 製造或參與製造炸彈或化學、生物或核武器已被置於或即將在學校建築、校園、校車、校車站或任何學校贊助的活動。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3 相關通知（違法）（續）

當學生被認為對另一名學生、教師或其他學校工作人員造成傷害威脅時，學校或學區應採取適當措施調查所指控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紀律和/或法律行動。調查和應對潛在傷害威脅的程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在可能發生的進一步紀律處分之前，將學生從課堂環境和/或學區交通系統移開。
- 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對所稱事件調查。
- 如費耶特郡公立學校威脅評估協議中詳述的，轉介威脅評估。威脅評估可以包括學校心理學家、學校輔導員或其他合格的學校人員和/或學區人員根據需要與學生面談。
- 通知費耶特郡公立學校執法部門並可能進行進一步調查。
- 根據州法律和教育局政策的要求通知家長/監護人和其他人。

致命武器和危險器械

由於小學生成熟度的差異，小學校長可能會以比本文所述限制更少的方式執行致命武器和危險器械政策；否則，應建議開除從事以下罪行的學生：

- **槍枝/爆炸裝置：**根據聯邦**無槍枝學校法**，就本節而言，槍枝/爆炸裝置定義如下：
 - 任何將或被設計成或可以很容易地轉換成通過爆炸物的作用發射射彈的武器。
 - 上述任何武器的框架或接收器。
 - 任何槍枝消音器。
 - 任何爆炸性、燃燒性或毒氣：**1)** 炸彈；**2)** 手榴彈；**3)** 推進劑裝藥量超過 **4（四）** 盎司的火箭；**4)** 具有超過 **1/4（四分之一）** 盎司的爆炸或燃燒裝藥的導彈；或 **5)** 小型類似裝置。
 - 任何將或可能很容易轉換為通過爆炸物或其他推進劑的作用發射彈藥的武器，並且具有任何直徑超過 **1/2 英寸（半英寸）** 的槍管。
 - 設計或打算用於將任何裝置轉換為前兩個例子描述的任何破壞性裝置的任何材料組合，並且可以很容易地組裝破壞性裝置。

將槍枝/爆炸裝置帶入學校財產或參加學校活動的學生**應**被停學 **10（十）** 天，而教育局長**應**將事件報告給教育局以開除，最長可包括 **1（一）** 個行事曆年。教育局可能會根據具體情況修改這些建議。

校長**應**向教育局長報告任何此類事件，包括涉及小學生的事件。此外，校長應就每起此類事件向費耶特郡公立學校執法部門提交投訴/違規報告。

教育局長或其指定人員應決定所涉及的學生是否有已辨識的殘疾。涉及殘疾學生的事件應由適當的招生和釋放委員會 (ARC) 進行審查，並根據聯邦和州法律逐案決定，而沒有此類殘疾的學生應提交給教育局開除聽證會。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續）

4.03 相關通知（違法）（續）

- **致命武器（槍枝/爆炸裝置除外）：**考慮到所有學生和教職員工的安全，擁有致命武器（如第 4.01 節所定義）被視為嚴重犯罪。任何持有此類武器的初中或高中學生每次事件均應停學 10（十）天，並可能被建議開除。

校長應向教育局長報告任何事件。此外，校長應就每起此類事件（包括涉及小學生的事件）向費耶特郡公立學校執法部門提交投訴/違規報告。

教育局長或其指定人員應決定所涉及的學生是否有已辨識的殘疾。涉及殘疾學生的事件應由適當的招生和釋放委員會 (ARC) 進行審查，並根據聯邦和州法律逐案決定，而沒有此類殘疾的學生應提交給教育局開除聽證會。

- **危險器械：**任何擁有第 4.01 節定義的危險器械（包括普通小刀）的學生可能會被停學達 10（十）天，並可能被建議開除。

5.0 行為管理選項

5.01 定義和例子

除了上述紀律後果外，學生可能會因在學校財產或學校贊助的旅行中持有致命武器或危險器械而受到刑事起訴，根據 KRS 527.070 無論是公開展示還是隱藏。

在回應問題行為時，學校工作人員可以使用許多支持性回應和傳統紀律處分選項。除非有直接的安全風險或非法活動，這些措施應在進行辦公室轉介前在教室和其他環境實施。

在考慮將學生從教學環境中移開的行動之前，工作人員和管理人員應盡可能實施支持性回應或低層次後果。支持性回應可以單獨使用，也可以與傳統後果一起使用。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解決方案（參閱第 4.01 節）包括以下內容：

支持性回應（非正式；設置或學校級）
協議或計劃： 本決議是指關於學生行為的書面協議，無論是否採取其他延期行動，都與評估正面行為改變的證據相關的一段時間。
<i>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 - 一份自願的書面協議（例如，“行為合同”或“無接觸協議”），詳細說明學生、教師，有時甚至是家長/監護人的期望，通常包括：1) 有針對性的行為；2) 成功合規的激勵措施；3) 違反協議的後果。 - 使用系統化行動計劃的行為計劃，著重於減少特定問題行為和增加正面行為，通常包括：1) 有針對性的行為；2) 環境支持；3) 干預/員工反應的描述；4) 正面回應；和 5) 監控和評估計劃成功的程序。
行為小組： 該決議涉及專門針對學生需求的小組指導。
<i>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 - 以主題為主的小組專注於特定問題，例如社交能力、憤怒管理、霸凌、打架、破壞公物、幫派活動、菸草教育或戒菸、吸毒、逮捕、性活動、偏見和歧視、逃學、學生成績低、在學校過渡期間的自我概念差和適應問題。 - 恢復性練習圈。 - 健康計劃。
會議、警告或譴責： 本決議是指在有或沒有家長/監護人的情況下在會議環境中向學生提供的任何討論或非正式警告。
<i>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 - 與學生進行非正式交談。 - 對學生的口頭警告。 - 課後或放學後與學生和家長/監護人的會議。 - 親自或通過電話與家長/監護人討論。

5.0 行為管理選項（續）

5.01 定義和例子（續）

家庭/學校夥伴關係：該決議是指用於在學校和家庭之間建立互動聯盟以在指定時間範圍內完成具體確定的行為目標的任何措施。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每日行為報告。
- 每日通訊回家。
- 增加家長/監護人出現在學校。

調解或指導：本決議是指獲得一名或多名學生、教職員工或其他成年人的幫助，以促進學生找到問題行為的解決方案。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學校紀律計劃中兩位學生或兩組學生之間的同伴調解，使學生能夠解決問題或爭議。
- 在受過訓練的調解人指導下，在有結構過程中進行恢復性調解，在該過程中，事件的參與者檢查其行為的預期和非預期影響，並決定人際補救措施以修復傷害和恢復關係。
- 在“簽進/簽出”或“檢查和聯繫”等計劃中提供以學校為基礎指導，包括建立成人與學生關係的有結構計劃，以積極影響學生的生活和他們在學校的成功。

服務轉介：本決議是指建議學生接受或得到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其他心理健康工作者的服務評估，以獲得額外的協助和策略。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轉介給學校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家庭資源/青年服務中心 (FRYSC) 協調員，該協調員與學生及其家人一起辨出和解決在學校和生活可能影響學生學習和成功的身體、情感或教育需求或情況。
- 轉介到精神健康機構/服務，與專門治療有行為和情感需求的兒童和青少年的社區服務提供者合作。
- 在積極的、解決問題的干預過程中轉介給學校干預團隊（或同等），其中可能包括管理人員、教師、支持人員、專家、家長/監護人和學生，以探索最能滿足學生教育需求的可能性和策略。

補償：該決議是指允許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對影響或涉及另一名學生、教職員工、工作人員或學校或學校系統利益的事件的結果進行修正，通常代替另一個後果。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道歉信。
- 完成思考工作表或陳述。
- 家長/監護人補償償還成本。

5.0 行為管理選項（續）

5.01 定義和例子（續）

補償實踐： 該決議是指學生有機會識別和解決他們可能造成的傷害以及他們的需求和受影響者的需求的過程。目標是治愈和開發修復關係/環境的解決方案。
<i>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 • 使用情感陳述來表達一個人的感受和/或一個人如何受到行為的影響。 • 使用情感問題請求對造成傷害的行為、受特定行為影響的人以及修復破裂關係的可能後續步驟的清晰理解。 • 使用可能包括主動和回應性圈子的補償圈子。 • 使用由外方促成的補償性會議。
重新教導期望： 本決議是指任何重新教導學生在遇到問題的環境中取得成功所必需的技能的教學、作業、大項目或工作。
<i>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 • 管理人員或教師重新介紹教室級、學校級或學區級的期望。 • 幫助學生獲得有關期望的更多見解的特殊作業。
“暫停”或“冷靜”： 該決議是指將學生暫時從教學環境中移出一小段時間，無論有沒有分配活動。可能需要或提供暫停或冷靜為休息時間，以幫助學生監控情緒並學會讓自己平靜或重新集中注意力。
<i>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 • 小組暫停/冷靜，為學生提供一段不超過 15（十五）分鐘的時間，在遠離預定課程或活動的另一間教室。 • 辦公室暫停/冷靜為學生提供一段不超過 15（十五）分鐘的時間，在遠離預定課程或活動的一個看管的區域。
支持性回應（正式；學區級）
替代教育計劃： 該決議是指一項旨在滿足學生需求的計劃，這些需求在傳統課堂環境中無法提供，但通過將學生分配到旨在改善學業成績、改善行為或提供增強的學習經驗的替代教室、中心或校園 [KRS 160.380(1)(a)]。
傳統回應（非正式；設置或學校級）
學術處罰： 該決議是指要求提供學生替代作業或課程以證明對標準的掌握/熟練程度。
<i>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 • 與學業相關的不當行為（例如，作弊或抄襲），作業失去分數直到提交替代作業。 • 與出席相關的不當行為（例如，超過無故缺席的最大次數），課程失去學分直到滿足學分要求。
拘留： 該決議是指要求學生在非教學時間到指定地點報到。
<i>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 • 在學校開始之前或放學後拘留。 • 午餐拘留。 • 週六拘留。

5.0 行為管理選項（續）

5.01 定義和例子（續）

財產沒收: 本決議是指應要求暫時（或永久，視情況而定）放棄擁有財產或材料給學校人員。 <i>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 • 學生自取沒收物品。 • 家長/監護人領取被沒收的物品。 • 要求換衣服。
時間表更改: 該決議涉及永久性更改學生的課程表。 <i>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 • 更換與同一位老師的上課時間。 • 更換同班老師。 • 更換班級。
學校權利被拒絕: 該決議是指暫時取消學生參加、參與或受益於某些非教育或非學分活動的資格。 <i>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 • 停止搭校車（暫時取消學生乘坐學區提供的交通工具的資格）。 • 喪失權利（學生暫時喪失參加、參與或受益於某些不構成學生權利的非教育或非學分活動的資格，例如吊銷停車許可證 • 因紀律原因宣布無法參加某項運動或社團。
服務處罰: 本決議是指在預定時間內為學校或公眾利益提供無償服務，該服務是在上課時間之外作為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部分（或全部）後果進行的。 <i>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 • 一名學生被抓到“標記”儲物櫃後，將他安置在“工作細節”清理塗鴉。 • 在課餘時間參與經批准的無償社區服務計劃。
校內移開: 本決議是指在教學時間將學生從學生的正常教育環境中臨時移開超過 15（十五）分鐘。這些決議不包括已經計劃的項目移除、學生發起的輔導員訪問等。學生被移除到同一學校內的另一個項目或環境。 <i>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 • 校內替代安置 (I.S.A.P.)。 • 暫停和失敗移除 (S.A.F.E.)。 • 校內停學 (I.S.S.)。 • 移到不同的教室。 • 移到學校內的另一個看管區域。
傳統回應（正式；學校級）
校外停學: 該決議是指學生在公立學校場地和所有其他學校贊助的活動暫時移開，每次事件累計不超過 10（十）個教學日。 <i>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 • 每次事件累計 1（一）個上學日至 5（五）個上學日的短期移開。 • 每次事件累計6（六）個上學日到10（十）個上學日的中期移開。

傳統回應（正式；學區級）

- **開除; 接受服務:** 因紀律原因將學生從學校開除，使學生從就讀學校退學。開除的標準由當地教育局定義和制定。儘管學生從常規課堂環境驅逐，但仍會安排提供教育和 IEP 相關服務。
- **開除，不接受服務:** 因紀律原因將學生從學校開除，使學生從就讀學校退學。開除的標準由當地教育局定義和制定。沒有安排提供教育服務。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與武器相關的事件，至少 1（一）個日曆年的長期移出。
- 其他類型的事件，長期移出的天數最多為 1（一）學年（不超過 2（二）個學期）。

5.02 相關通知

體罰

體罰被定義為以任何方式故意對學生施加身體疼痛，但不包括旨在保護兒童或其他人免受直接危險的自發身體接觸 [FCPS 09.433]。費耶特郡公立學校禁止這種做法。

I.S.S.房間/S.A.F.E.房間

管理階層人員可能使用的紀律處分包括轉介到校內停學 (I.S.S.) 或停學和失敗消除 (S.A.F.E.) 室，以替代校外停學。該措施涉及短期將學生從其正常的學校時間表中移除，並且是最嚴重的校內紀律後果。

被分配到校內停學（例如 I.S.S.、S.A.F.E：停學和失敗消除）的學生一直受到監督，並且必須完成常規課堂作業。此外，I.S.S.或 S.A.F.E.教師和學生應討論導致轉介的行為以及將來為糾正該行為而採取的必要干預措施。

體育活動的一般參與要求

完整資訊可在費耶特郡公立學校網站找到：

<http://www.fcps.net/administration/departments/athletics>

在課外活動中代表費耶特郡公立學校的一所學校是一項榮譽，要求所有參與者以一種為自己、他們的學校和學區帶來榮譽的方式行事。

殘疾學生應有平等機會參與非學術和課外服務和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課外體育、校內體育和社團。請注意，學區可能要求學生的技能或能力水平，以使該學生參加選拔性或比賽性計劃或活動，所以選拔或比賽標準不具有歧視。

5.0 行為管理選項（續）

5.02 相關通知

- **學術要求。**除非學校的 SBDM 委員會對學術要求採取不同的政策，否則以下規定適用：
 - 6 (六) 至 12 (十二) 年級的學生在前一個適當的評分期間達到總體平均分數 2.0 時，將有資格參加課外活動。在計算平均分數時，如果學生完成了完整的學術課程表（如 9 [九] 到 12 [十二] 年級的 6 [六] 堂課；6 [六] 到 8 [八] 年級的 7 [七] 堂課）。
 - 此外，9 (九) 至 12 (十二) 年級的學生必須通過 4 (四) 堂課。如果是區段課程，學生必須至少 2/3 (三分之二) 的課程獲得及格分數。
- **行為要求。**SBDM 委員會政策必須落入以下因素：
 - 停學的學生在停學期間不得參加練習或任何其他活動（參閱第 6.02 節）。
- **七年級和八年級學生參與高中運動**
 - 初中學生只能按照費耶特郡教育局的規定在其居住的學校參加高中的體育運動。這是真的，無論他們是否已經申請並獲得就讀基於計劃的高中。體育主任必須在參與高中之前批准初中學生。申請表格可從你所在高中的體育主任取得。一旦獲得批准，體育主任將通知學校。只有 7 (七) 年級和 8 (八) 年級學生有資格參加高中隊的選拔。要獲得選拔資格，學生還必須符合肯塔基州高中體育協會 (KHSAA) 的所有要求，並提供高中體育主任以下文件：
 - 完成的身體檢查表。
 - 簽署的家長/監護人許可表。
 - 目前成績報告顯示，及格成績符合初中或高中平均分數 (GPA) 要求（將使用更高的要求）才有資格在高中參加。
 - 初中比賽和練習時間表（如果適用）。
 - 體育主任應為參加高中隊的每位初中學生保存一份上述項目的學年檔案。
 - 除了參加學區、地區或州比賽，或事先獲得初中校長的批准，初中學生在任何時候都不得因參加高中隊而缺席。
 - 7 (七) 和 8 (八) 年級學生的運動參與分為初中和高中提供的運動（足球、排球、籃球和田徑*），僅在高中提供的團隊運動（棒球、壘球和足球）和僅在高中提供的個人運動（越野、游泳、高爾夫球、網球、摔跤和田徑*）。學生參加僅在高中提供的個人運動將決定於該學生表現出的表現水平的能力，該表現水平將使學生能夠參加比賽和/或競賽，這決定於 KHSAA 對活動的定義。

*在初中和高中都提供田徑並且有參加 KHSAA 贊助活動的表現水平是一個例外，允許初中學生參加初中和高中。

5.0 行為管理選項（續）

5.02 相關通知

- 初中學生不得錯過初中練習或比賽以參加高中練習或比賽。初中參與練習和比賽優先。錯過參加初中的練習和/或比賽的初中學生將被取消在高中參加的資格。
 - 留級的 6 (六)、7 (七) 和 8 (八) 年級學生在留級期間不得參加體育運動。
 - 只要初中學生參加高中隊，高中體育主任將負責檢查初始資格和每周成績。
-
- 體育主任應將參加高中階段的初中生名單提供給參與的初中學生的校長。
 - 初中學校校長應將每位參賽運動員的目前每周成績發送給高中體育主任。高中體育主任應使用較高的每周成績要求（初中或高中）來決定初中學生參加高中體育的資格。
 - 初中學校校長應將在高中參與的初中學生所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通知高中體育主任。高中體育主任應執行對初中學生在高中階段參與的紀律處分。
 - 高中體育主任應將參加高中運動隊的初中學生所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通知初中校長。

吊銷駕駛執照

在州內，所有學生必須出示其註冊證明，才能申請駕駛執照、中級執照或學習許可證。學校管理階層應通知教育局長任何未滿 18（十八）歲的學生輟學、無故缺席 9（九）次或以上，或學業缺陷的學生。“學業缺陷”一詞是指學生在上一學期修的至少 4（四）門課程或相當於 4（四）門課程的成績沒有及格。教育局長或其指定人員的任務是向肯塔基州交通部報告學業缺陷學生的姓名和社會安全號碼。交通部可以拒絕此類學生的學習許可證申請，或撤銷他們的駕駛權利（駕駛執照、中級執照或駕駛允許證）。

學齡前班學生

在費耶特郡公立學校學齡前計劃，學生將學會考慮和尊重他人和周圍的環境。將設置明確且一致的適合年齡的限制，並且與這些限制，每個學生都將了解什麼是適當的行為。費耶特郡公立學校遵循全國幼兒教育協會 (NAEYC) 和幼兒教育部 (DEC) 關於包括兒童發展和學習的適合發展的實踐的指導方針，將每個學生視為個體，並考慮到每個學生的社會和文化背景。所有學齡前班教室的安排都是為了加強對可接受行為的學習。我們的目標是幫助學生培養自我控制能力（這是成長的正常部分）和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學生應遵守的教室/校車規則包括：

1. 將手、腳和物品靠近自己，以確保安全
2. 善待學校工作人員和同學並傾聽他們
3. 遵守教室和校車規則以負責任

5.0 行為管理選項（續）

5.02 相關通知

學齡前班職員將關注所有學生的正面行為，並儘可能常常加強這些行為。學齡前班職員使用各種適合年齡的、基於研究的行為干預策略，包括：

- 保持現實的期望
- 提供明確和簡單的限制
- 預防措施
- 為適當的行為建立模型
- 正向重定方向
- 分心——改變活動或行為的焦點
- 替換技能教學
- 衝突解決/問題解決技術
- 教職員工還可以使用全學區學齡前班至十二年級手冊中列出的策略

鼓勵學齡前班學生在職員的指導下使用上述策略盡可能的解決他們自己的問題。鼓勵學生適當地溝通，以解決他們的分歧。當發生不當/破壞性行為時，他們可能需要額外的干預策略以減少不當行為。有時問題行為可能需要高度限制性的程序，因為該行為對學生或其他人構成危險。其中一些策略包括：

1. 活動/情況下在房間的另一個區域或教室外短暫的冷靜休息
2. 教師指導的活動，而不是學生指導的活動

家長/監護人關注的程序：

當家長/監護人擔心學生的行為時：

第1步：與學生的班導師提出疑問。請務必安排時間。在無事先安排的訪問或學生接送時間期間，教師無法參加會議。

第2步：如果需要進一步討論/解決問題，請安排時間並向建築物校長/管理人員提出您的疑慮。此時，建築物校長/管理人員、班導師或家長/監護人可以召集群組會議，可能包括額外的協助人員（學齡前計劃學區職員、MTSS、PBIS 組等）。

第3步：如果在學校層面沒有解決（第2步），請參閱第7.0節（申訴和上訴）。

3. 第8.04節定義的身體約束或隔離（如果使用）。

學齡前班職員努力與家長/監護人就學生的進度保持一致和開放的溝通。您可能會通過以下方式收到輕微行為事件的通知：（非正式）電子郵件、電話、書面溝通或當面通知。對於更嚴重的事件，將需要紀律轉介。紀律轉介將被送回家給家庭，並報告給建築物校長/管理人員。家長/監護人和學齡前班職員將始終共同努力處理持續存在的行為問題，例如咬人，或對自己或他人的不尋常或危險的攻擊行為。如果學生出現異常的壓力或焦慮，或有其他動機從事負面行為，則老師有責任與家長/監護人聯絡。

此處定義的紀律處分應適應學齡前學生的發展需求和 IEP 要求。

5.03 行為管理圖表

不同年齡和年級的學生應為自己的行為承擔不同程度的責任。因此，以下幾頁的圖表提供各種解決選項，包括支持性和傳統回應。

學齡前班至十二年級學生：

每個圖表都概述學校職員可以用來解決最初和重複違反學生行為準則（如果適用）的選項範圍。提供小學、初中和高中年級階段的圖表。

每個圖表按類別將違規行為從輕微（第一類）行為到最嚴重（第四類）行為分開。違規行為縱向列出，行為管理選項橫向列出。

使用圖表作為指南，費耶特郡公立學校職員在做出紀律決定時保留考慮整體情況的自由裁量權。在進行使學生移出教學環境的回應前，應考慮支持性回應和低級的後果。當長期的不當行為未能對先前的行為管理工作做出回應時，可以使用逐漸縮小範圍的更嚴重後果。

在決定對學生不當行為做出回應時，除了涉及的任何加重因素外，管理人員應考慮減輕情況，例如年齡、發育水平、殘疾和/或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只有在兒童或其他人存在安全問題的特殊情況下，才應考慮讓小學生停學 [FCPS 09.434]。

5.0 行為管理選項（續）

5.03 行為管理圖表：小學

對違規行為的回應 小學			解決選項																		
			支持性回應										傳統回應								
			協議或計劃	行為小組	會議、警告、譴責	家庭學校合作	調解或指導	服務轉介	恢復性實踐	重新教導的期望	“暫停”或“冷靜”	替代教育計劃	歸還補償	專業處罰	拘留	沒收財產	時間表變更	學校權利被拒絕	服務處罰	校內移開	校外停學
第一類	SCOC	無限校園																			
	破壞性行為	破壞性行為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著裝違規	著裝違規	X		X	X		X		X				X							
	超出指派或指定區域	超出指定區域 上課遲到 逃課	X		X	X	X	X	X				X			X		X			
	個人電子設備	個人電信設備	X		X	X			X	X			X	X		X	X				
	公開示愛	公開示愛	X		X	X		X		X			X		X		X		X		
第二類	不誠實（非犯罪）	虛假便條紙/報告作弊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無視安全	無視安全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不服從/不遵守員工指示	未能服從員工 錯過拘留 停學時出現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攻擊性言論/行動	褻瀆或粗俗 幫派活動。 推廣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違反菸草政策	嚼菸 抽菸 提供菸草 擁有菸草 使用菸草	X		X	X		X		X				X	X		X		X	X	
	未經授權的缺席	逃學 離開校園	X		X	X		X		X				X				X	X		

5.0 行為管理選項（續）

5.03 行為管理圖表：小學（續）

對違規行為的回應 小學			解決選項																		
			支持性回應										傳統回應								
			協議或計劃 行為小組	會議、警告、譴責	家庭/學校合作	調解或指導	服務轉介	恢復性實踐	重新教導的期望	“暫停”或“冷靜”	替代教育計劃	歸還補償	學業處罰	拘留	沒收財產	時間表變更	學校權利被拒絕	服務罰款	校內移開	校外停學	開除建議
第三類	SCOC	無限校園																			
	不誠實（犯罪）	欺詐罪 偽造/ 假冒	X		X	X		X	X	X			X		X		X		X	X	
	無序行為	無序行為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危及他人	危及他人 肆意危害	X	X		X		X	X	X			X		X		X		X	X	
	打架	打架（學生/其他） - 身體攻擊 打架（學生/職員） 打架（學生/學生）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賭博	賭博	X		X	X			X				X		X	X					
	敵意環境	罷凌 騷擾聯絡 騷擾 威脅 跟踪 威脅 - 學生 威脅 - 職員 言論攻擊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違反非受控物質 政策	其他藥物 非處方藥	X		X	X		X		X					X	X		X		X	
	冒犯行為	輕微性行為 不當的性行為 不雅曝光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財產損失或故意 破壞	損壞財產 故意破壞 （犯罪惡作劇）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盜竊	偷竊 盜竊（刑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5.0 行為管理選項（續）

5.03 行為管理圖表：小學（續）

對違規行為的回應 小學			解決選項																		
			支持性回應										傳統回應								
			協議或計劃	行為小組	會議、警告、譴責	家庭/學校合作	調解或指導	服務轉介	恢復性實踐	重新教導的期望	“暫停”或“冷靜”	替代教育計劃	歸還補償	學業處罰	拘留	沒收財產	時間表變更	學校權利被拒絕	服務處罰	校內移開	校外停學
第四類	SCOC	無限校園																			
	違反酒精或酒類政策	酒精發放 酒精持有 酒精使用	X		X	X		X		X				X	X		X		X	X	
	縱火	縱火	X	X	X	X		X	X				X		X	X		X		X	
	攻擊	一級攻擊 二級攻擊 三級攻擊 四級攻擊	X	X	X	X	X	X	X	X			X						X	X	
	入室盜竊	入室盜竊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危險器械	危險器械	X		X	X	X	X	X	X					X	X		X		X	
	致命武器	武器發放 擁有武器 武器使用						X							X					X	
	違反藥物政策	藥物/類似藥物 發放 擁有 使用 (根據藥物選擇)	X		X	X		X	X	X					X	X		X		X	
	勒索	威脅 - 學生 威脅 - 職員	X	X	X	X		X	X				X		X		X	X		X	
	搶劫	搶劫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性犯罪	性侵犯	X	X	X	X	X	X		X					X		X	X		X	
	恐怖威脅	恐怖威脅 炸彈威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5.0 行為管理選項（續）

5.03 行為管理圖表：初中

對違規行為的回應 初中 紀律選項包括支持性、正面干預和傳統後果。每個圖表都包含一系列選項，學校人員可以使用這些選項來解決最初和屢次違規準則。 使用圖表作為指南，費耶特郡公立學校工作人員在做出紀律決定時保留考慮整體情況的處理。 第一類和第二類違規			解決選項																			
			支持性回應										傳統回應									
			協議或計劃	行為小組	會議、警告、懲責	家庭學校合作	調解或指導	服務轉介	恢復性實踐	重新教導的期望	“暫停”或“冷靜”	替代教育計劃	歸還補償	學業處罰	拘留	沒收財產	時間表變更	學校權利被拒絕	服務處罰	校內移開	校外停學	開除建議
第一類	SCOC	無限校園																				
	破壞性行為	破壞性行為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著裝違規	著裝違規	X		X	X		X		X					X	X		X				
	超出指派或指定區域	超出指定區域上課遲到逃課	X		X	X	X	X	X						X			X		X		
	個人電子設備	個人電信設備	X		X	X			X	X					X	X		X	X			
第二類	公開示愛	公開示愛	X		X	X		X		X					X		X	X		X		
	不誠實（非犯罪）	虛假便條紙/報告作弊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無視安全	無視安全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不服從/不遵守員工指示	未能服從員工錯過拘留停學時出現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攻擊性言論/行動	褻瀆或粗俗幫派活動。推廣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違反菸草政策	嚼菸抽菸提供菸草擁有菸草使用菸草	X	X	X	X		X		X					X	X		X		X	X	
	未經授權的缺席	逃學離開校園	X		X	X		X		X					X			X		X		

5.0 行為管理選項（續）

5.03 行為管理圖表：初中（續）

對違規行為的回應 初中			解決選項																		
			支持性回應										傳統回應								
			協議或計劃	行為小組	會議、警告、譴責	家庭/學校合作	調解或指導	服務轉介	恢復性實踐	重新教導的期望	“暫停”或“冷靜”	替代教育計劃	歸還補償	學業處罰	拘留	沒收財產	時間表變更	學校權利被拒絕	服務罰款	校內移開	校外停學
第三類	SCOC	無限校園																			
	不誠實（犯罪）	欺詐罪 偽造/假冒				X		X	X			X		X			X		X	X	
	無序行為	無序行為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危及他人	危及他人 肆意危害		X		X		X		X	X		X			X		X	X	X	
	打架	打架（學生/其他） - 身體攻擊 打架（學生/職員） 打架（學生/學生）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賭博	賭博	X	X	X	X			X		X		X	X		X		X	X		
	敵意環境	罷凌 騷擾聯絡 騷擾 威脅 跟踪 威脅 - 學生 威脅 - 職員 言論攻擊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違反非受控物質政策	其他藥物 非處方藥	X		X	X		X		X			X	X		X		X	X	X	
	冒犯行為	輕微性行為 不當的性行為 不雅曝光		X		X		X		X			X	X	X	X			X	X	
	財產損失或故意破壞	損壞財產 故意破壞 （犯罪惡作劇）		X		X		X		X	X		X			X		X	X	X	
	盜竊	偷竊 盜竊（刑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5.0 行為管理選項（續）

5.03 行為管理圖表：初中（續）

對違規行為的回應 初中			解決選項																		
			支持性回應											傳統回應							
			協議或計劃	行為小組	會議、警告、譴責	家庭學校合作	調解或指導	服務轉介	恢復性實踐	重新教導的期望	“暫停”或“冷靜”	替代教育計劃	歸還補償	學業處罰	拘留	沒收財產	時間表變更	學校權利被拒絕	服務罰款	校內移開	校外停學
第四類	SCOC	無限校園																			
	違反酒精或酒類政策	酒精發放 酒精持有 酒精使用					X			X				X					X	X	
	縱火	縱火		X			X	X		X	X			X		X		X	X	X	
	攻擊	一級攻擊 二級攻擊 三級攻擊 四級攻擊		X		X	X	X		X								X	X	X	
	入室盜竊	入室盜竊				X	X	X	X		X	X						X	X	X	
	危險器械	危險器械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致命武器	武器發放 擁有武器 武器使用						X			X				X				X	X	
	違反藥物政策	藥物/類似藥物 發放 擁有 利用 （根據藥物選擇）		X				X	X		X				X				X	X	
	勒索	威脅 - 學生 威脅 - 職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搶劫	搶劫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性犯罪	性侵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恐怖威脅	恐怖威脅 炸彈威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5.0 行為管理選項（續）

5.03 行為管理圖表：高中

對違規行為的回應 高中			分辨率選項																	
			支持性反應										傳統回應							
			協議或計劃	行為小組	會議、警告、譴責	家庭/學校合作	調解或指導	服務轉介	恢復性實踐	重新教導的期望	“暫停”或“冷靜”	替代教育計劃	歸還補償	學業處罰	拘留	沒收財產	時間表變更	學校權利被拒絕	服務處罰	校內移開
第一類和第二類違規																				
第一類	SCOC	無限校園																		
	破壞性行為	破壞性行為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著裝違規	著裝違規	X		X	X		X		X					X	X		X		
	超出指派或指定區域	超出指定區域上課遲到逃課	X		X	X	X	X	X	X					X			X		
	個人電子設備	個人電信設備	X		X	X			X	X					X	X		X	X	
	公開示愛	公開示愛	X		X	X		X		X					X		X		X	
第二類	不誠實（非犯罪）	虛假便條紙/報告作弊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無視安全	無視安全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不服從/不遵守員工指示	未能服從員工錯過拘留停學時出現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攻擊性言論/行動	褻瀆或粗俗幫派活動。推廣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違反菸草政策	嚼菸抽菸提供菸草擁有菸草使用菸草	X	X	X	X		X		X					X	X		X	X	X
	未經授權的缺席	逃學離開校園	X		X	X		X		X					X			X		X

5.0 行為管理選項（續）

5.03 行為管理圖表：高中（續）

對違規行為的回應 高中			解決選項																			
			支持性回應										傳統回應									
			協議或計劃	行為小組	會議、警告、譴責	家庭/學校合作	調解或指導	服務轉介	恢復性實踐	重新教導的期望	“暫停”或“冷靜”	替代教育計劃	歸還補償	學業處罰	拘留	沒收財產	時間表變更	學校權利被拒絕	服務處罰	校內移開	校外停學	開除建議
第三類	SCOC	無限校園																				
	不誠實（犯罪）	欺詐罪 偽造/假冒				X		X	X				X		X			X		X	X	
	無序行為	無序行為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危及他人	危及他人 肆意危害		X		X		X	X			X	X		X			X		X	X	X
	打架	打架（學生/其他） - 身體攻擊 打架（學生/員工） 打架（學生/學生）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賭博	賭博	X	X	X	X			X			X		X	X		X		X	X		
	敵意環境	霸凌 騷擾聯絡 騷擾 威脅 跟踪 威脅 - 學生 威脅 - 職員 言論攻擊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違反非受控物質政策	其他藥物 非處方藥	X		X	X		X		X				X	X		X		X	X		X
	冒犯行為	輕微性行為 不當的性行為 不雅曝光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財產損失或故意破壞	損壞財產 故意破壞 （犯罪惡作劇）		X		X		X	X			X			X			X		X	X	X
盜竊	偷竊 盜竊（刑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5.0 行為管理選項（續）

5.03 行為管理圖表：高中（續）

對違規行為的回應 高中			解決選項																		
			支持性回應										傳統回應								
			協議或計劃	行為小組	會議、警告、譴責	家庭/學校合作	調解或指導	服務轉介	恢復性實踐	重新教導的期望	“暫停”或“冷靜”	替代教育計劃	歸還補償	學業處罰	拘留	沒收財產	時間表變更	學校權利被拒絕	服務處罰	校內移開	校外停學
第四類違規			SCOC	無限校園																	
第四類	違反酒精或酒類政策	酒精發放 酒精持有 酒精使用						X			X				X					X	X
	縱火	縱火		X				X	X		X	X			X				X	X	X
	攻擊	一級攻擊 二級攻擊 三級攻擊 四級攻擊		X			X	X	X		X							X	X	X	
	入室盜竊	入室盜竊				X	X	X	X		X	X						X	X	X	
	危險器械	危險器械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致命武器	武器發放 擁有武器 武器使用						X			X				X					X	X
	違反藥物政策	藥物/類似藥物 發放 擁有 使用 （根據藥物選擇）		X				X	X		X				X					X	X
	勒索	威脅 - 學生 威脅 - 職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搶劫	搶劫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性犯罪	性侵犯		X		X	X	X			X				X		X	X		X	X
	恐怖威脅	恐怖威脅 炸彈威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0 行為管理程序

根據州法規和/或費耶特郡教育局政策，學校工作人員對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對其採取紀律處分的學生有權在適用的情況下進行合法訴訟程序。

6.01 合法訴訟程序（非正式行動）

對於有負責學生監督的教師或工作人員採取糾正措施的輕微違規行為，無需採取具體步驟；但是，建議採用以下程序。

教師或工作人員應：

- 提供學生對他或她的指控的口頭或書面通知。
- 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與學生進行會議。
- 與學生討論指控。
- 讓學生有機會回應指控。
- 決定為解決事件而採取的措施（如果有）。
- 向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如果認為合適）傳達要採取的行動（如果有）。
- 記錄行動。

對於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採取糾正措施的輕微違規行為，無需採取具體措施；但是，以下程序將用於解決紀律轉介。

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將：

- 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與學生會面。
- 與學生討論轉介裡的指控。
- 讓學生有機會回應指控。
- 決定要採取的行動（如果有的話）來解決轉介。
- 與轉介人、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溝通要採取的措施（如果有）。
- 在無限校園（Infinite Campus）記錄行動。

6.02 合法訴訟程序（停學）

校長、副校長或教育局長可以因違反《準則》[第 4.01 節](#)所述的罪行而讓學生停學。

每次事件的停學時間可能長達 10（十）個上課日。超過 10（十）個上課日的停學只能由教育局長進行。

除非需要立即停學以保護人員或財產，否則應在停學前給予合法訴訟程序。在這種情況下，聽證會應盡快舉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停學後的 3（三）天。

當學生面臨停學時，將使用以下程序：

- 應為學生舉行非正式聽證會
- 應誠懇地通過電話聯繫家長/監護人，並將聯繫記錄在無限校園（Infinite Campus）聯繫記錄。如果無法通過電話聯繫到家長/監護人，則應使用其他通訊工具。（交流時也應使用家庭首選語言）
- 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學生有關指控。
- 如果學生否認指控，應提供學生支持指控的證據的明確解釋。
- 應給予學生公平的機會就指控陳述他/或她的事實。
- 應立即將停學通知學生和家長/監護人。
- 管理階層應提供家長/監護人停學信件。

注意：此順序可能會根據學生/家庭的需要而有所不同。

6.0 行為管理程序（續）

6.02 合法訴訟程序（停學）（續）

- 停學信件副本應發送給家長/監護人。

校長發出的任何停學通知可由學校主任或教育局長根據本準則的上訴程序進行審查（參閱[第 7.02 節](#)）。

注意：其他注意事項適用於殘疾學生（參閱[第 6.04 節](#)）。

停學條款應包括以下：

- 停學的學生不得進入費耶特郡公立學校的任何場地或建築物，包括科技中心，除非有家長/監護人陪同並獲得管理階層許可。
- 學生在上課期間或放學後不得參加任何學校計劃或活動，不得乘坐校車。
- 任何和所有的補功課都必須在與本準則規定的其他補功課相同的時間範圍內完成（參閱[第 4.02 節](#)）。

注意：違反停學規定可能會導致進一步的紀律處分。

6.03 合法訴訟程序（退學）

只有費耶特郡教育局可以開除學生。任何此類開除應有服務或無服務。

任何此類開除均應根據教育局長的建議進行。校長、學校主任或學生人事主任可將開除轉介給教育局長。

對於將槍枝/爆炸裝置帶到學校的學生，開除時間最長可達 **1（一）** 個日曆年（見[第 4.03 節](#)）。因其他罪行而被開除的天數最多可延長至 **1（一）** 學年的天數，不超過 **2（二）** 個學期。

當學生面臨開除時，將使用以下程序：

- 建議應由與開除理由相關的所有事實和材料書寫和支持。
- 此事應與學校主任討論。
- 教育局長審查建議後，可向教育局提出開除建議。
- 如果提出此類建議，教育局長應向未滿 **18（十八）** 歲學生的家長/監護人發送一封信函，包括：**1)** 對該學生的指控聲明；和**2)** 與教育局舉行聽證會的指定日期、時間和地點。
- 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可以出席聽證會，並在訴訟過程中由律師代表。如果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希望由代表或律師代表出席聽證會，則必須在聽證會前向教育局長提供該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如果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希望承認該行為並接受開除為該學生行為的後果，以替代教育局召開全面開除聽證會，則為此目的有程序。可以向學校主任、學生人事主任或教育局長詢問有關此程序的資訊。

6.0 行為管理程序（續）

6.04 相關通知

家長/監護人會議

當學生繼續在學校或校車上行為不端時，管理人員應召集並主持與學生、家長/監護人和適當的學校工作人員（如適用）的會議。

會議應安排在家長/監護人方便的時間。如果家長/監護人不能參加會議，可以重新安排會議時間，或者家長/監護人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即電話或單獨會議）與學校工作人員討論轉介。當學生在短時間內涉及多次違規，與家長/監護人的一次會面可能足夠。應盡一切努力確保家長/監護人參與任何此類會議。

會議的目的是決定學生行為不端的原因，達成公平、公正和有用的解決方案，並專注於改善學生的行為。會議期間，學生應有機會解釋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應給予家長/監護人和學校工作人員同樣的機會。學生的學術和紀律記錄應在會議期間供審查。會議期間做出的決定的簡短書面聲明應放入學生的紀律記錄。所有決定都應包括後續行動，以決定是否朝著為學生設定的目標有進步。

如果發生危害他人安全的不當行為，可能需要在採取紀律處分後召開會議。

殘疾學生停學/退學

在處理殘疾學生的紀律問題時應給予特別考慮。由於殘疾的獨特性質，這些學生通常可能有紀律問題；在這種情況下，學生可能有個人行為干預計劃 (BIP)。

如果不當行為需要進一步的後果，校長應使用準則中概述的內容。校外停學的替代方案包括校內停學 (S.A.F.E.)、拘留、週六拘留以及其他需要和適當的選擇。

停學可能適用於根據規定擁有第 504 節計劃或 ADA 計劃的殘疾學生。如果殘疾學生累積停學 10（十）天，招生和釋放委員會 (ARC) 或 504 委員會應開會討論學生的行為需求。

擁有律師權利

任何受到紀律處分的人都有權利自費由律師代表。

7.0 申訴和上訴

7.01 學生申訴

當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有教育問題時，可以使用費耶特郡教育局的申訴程序 [FCPS 09.4281 AP.1] 提出投訴。可在當地學校、學校主任辦公室 (IAKSS) 或 www.fcps.net 上得到對學校人員提出投訴的程序副本。

注意：對於騷擾或歧視的指控，必須使用不同的行政補救措施（參閱第 4.03 節）。

收到申訴後，應遵循以下步驟：

- | | |
|--------------|--|
| 第 1 步（教師）： | 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應與教師討論問題以解決問題。 |
| 第 2 步（校長）： | 如果在與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討論後的 5（五）個上課日內無法與老師解決問題，申訴人可以通知校長。 |
| 第 3 步（學校主任）： | 當申訴人不滿意校長的決定時，申訴人可以在收到校長決定後的 5（五）個上課日內向相稱的學校級主任提出正式的書面投訴。 |
| 第 4 步（教育局長）： | 當申訴人不滿意學校級主任的決定時，他或她可以在收到決定後的 5（五）個上課日內向教育局長提出正式的書面投訴。 |
| 第 5 步（教育局）： | 如果教育局長沒有解決問題，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可以在收到教育局長決定後的 5（五）個上課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教育局提出上訴。教育局應酌情在合理時間內在特別召集的會議或定期安排的教育局會議上聽取上訴。 |

在申訴程序的每一級，指定管理人員應在收到申訴後的 5（五）個上課日內將其決定通知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如果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和管理階層開會討論該問題，管理階層可以在會議結束時通知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他或她的決定。

7.02 停學上訴

當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上訴停學，應在停學通知日 5（五）個上課日內向校長、學校主任或教育局長提出上訴。上訴程序與上述申訴程序相同；但是，該程序從發出停學的級別開始。

如果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提出上訴停學，學生可以根據上訴決定開始停學。如果停學在任何上訴層次被推翻，所有停學記錄將從學生檔案中刪除，並且學生將被允許根據學區的補功課政策彌補錯過的作業以獲得分數。

8.0 其他資訊

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學區內行為管理程序相關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8.01 電子監視

監視器可用於促進學生、教職員工和財產的秩序、安全和保障。學區內可能受到電子監控的區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學校：**可以在學校建築物內或周圍使用監視器。錄影由每所參與學校保留。
- **校車：**所有費耶特郡公立學校的校車都配備數位攝影機。影像是彩色的並包含聲音。這些錄影記錄可用於記錄事件和發生在校車上的行為的責任。

8.02 監護人/非監護家長註冊

出於學校目的，孩子的住所不一定是孩子家長的住所，如果孩子已經與其他*代理孩子的家長*永久居住，則孩子的住所為學校目的與那個人一樣。

所有學生都應按地理就讀區域分配，並將就讀指定為其居住區域服務的學校。在共同監護的情況下，學生將被分配到孩子主要居住的家長/監護人居住的區域。如果根據法院命令，孩子的時間剛好是家長/監護人之間的一半，家長/監護人可以選擇孩子將就讀的 2（二）所指定學校中的一所。

非監護家長或非監護人在費耶特郡公立學校註冊學生的公證聲明（註冊時的公證聲明）適用於監護家長允許孩子與非監護家長或非孩子的家長人士同住時使用。由於強制出席法律要求任何對該學生“監護或負責”的人為學齡兒童註冊入學，因此只要他或她與非監護家長或有監護或負責孩子的個人同住，註冊時的公證聲明將被允許為教育孩子的原因。

具有監護權、負責的人將有權做出與該兒童有關的任何和所有**教育**決定，該權利應包括但不限於註冊入學、醫療、學術事項、課外活動、接送該學生，緊急表格準備，校外旅遊決定，交通決定，紀律處分，出席問題以及任何和所有其他教育事項。根據該權利，如果孩子就讀監護人住所的指定學校，該孩子必須與擁有監護權、負責的個人同住。承擔學生監護權、負責的人不僅做出所有法律和教育決定，而且對與醫療或教育決策和遲到早退問題相關的任何法律後果承擔法律責任。

學生年滿十八歲或存在其他法律情況時，有監護權的家長可能使註冊時的公證聲明失效。此外，對學生有監護權或負責的人可以隨時填寫並簽署聲明放棄監護權或負任通知學校他或她不再對學生監護或負責並將放棄書放在學生的累積文件夾。然後，孩子將被要求就讀孩子的監護家長或隨後承擔監護或負責該學生的人的住所的指定學校。完成註冊入學時的公證聲明要求學校人口普查文件確定有監護權或負責的個人，而不是家長。

8.0 其他資訊（續）

8.03 非學區分配

所有學生都按地理就讀區域分配的學校，學生應就讀指定為其居住區域服務的學校。僅當學校的就讀人數變化不會在請求的學校造成過度擁擠時，才可在以下條件下考慮非學區授權：

搬家的家庭：

- 五年級、八年級或十二年級的學生從學區搬到另一個學區可以繼續在他或她以前居住的學校就讀，直到完成該年級。學生必須在檔案裡有一份非學區請求同意書。
- 如果孩子的家庭從費耶特郡公立學校的就讀學區搬到另一個就讀學區，則該家庭可以在學生目前就讀的學校完成學年。在接下來的學年，學生必須就讀於為其居住地服務的學校。學生必須在檔案裡有一份非學區請求同意書。
- 家庭將在 10 月 31 日之前從費耶特郡公立學校內的就讀學區搬到另一個就讀學區的學生，可能被允許在其家庭預期搬遷所在位置的學校開始學年。

學區員工：

其家長/監護人受僱於費耶特郡公立學校的學生可在其受僱的學校或校園就讀。

兄弟姐妹：

有兄弟姐妹目前就讀於申請的學校的學生。

請注意：在授予續期之前，校長應評估已獲得非學區分配的學生是否符合規定的條件，包括日常出席率、可接受的行為和適當的學業進步。

8.04 身體約束和隔離

身體約束和隔離是最後的緊急安全干預措施。

身體約束是指固定或降低學生自由移動學生軀幹、手臂、腿或頭部的能力的個人限制。

當學生的行為在明顯不可避免的緊急情況下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即將發生的人身傷害危險時，允許所有學校工作人員使用身體約束。在這種情況下，學校工作人員應儘快召集安全危機管理（SCM）認證的工作人員。

隔離是一種緊急安全干預措施，提供學生重新獲得自我控制的機會。隔離是指將學生單獨禁閉在一個房間或區域內，學生無法離開。隔離並不是教室暫停、受監督的校內拘留或校外停學。

程序和要求可在 <http://www.fcps.net/administration/board-of-education/policies> 的費耶特郡公立學校教育局政策 09.2212 找到。

8.0 其他資訊（續）

8.05 認可與非認可運動

目前由肯塔基州高中體育協會 (KHSAA) 和費耶特郡教育局認可和管理的校際運動項目包括射箭、棒球、鱸魚釣魚、保齡球、籃球、競技歡呼、越野、舞蹈、美式足球、高爾夫球、足球、快速壘球、游泳、跳水、網球、田徑、排球和摔角（“認可運動隊”）。

雖然有其他社團或運動球隊似乎與高中/初中有關聯，但這些組織與高中/初中、學區和 KHSAA 獨立運作，即使有許多甚至所有參與者或球員就讀於該地區的高中/初中或其他學校，或者贊助商/教練是教育局的僱員。此類社團的參與者或此類運動球隊的球員不在學生運動保險或 KHSAA 災難保險範圍內。

球員加入這樣的團隊可能包括與聲稱對這項運動有技能和/或知識但可能或可能不具備特定運動專業知識的個人聯繫或監督。此外，與球隊成員相關之前，與球隊相關的個人可能不需要接受背景調查，包括犯罪記錄調查，相較於費耶特郡公立學校員工或志願者與學生聯繫或監督學生獲准之前，需要進行背景調查和犯罪記錄調查。

無論是輕微還是嚴重，任何涉及身體接觸的運動都存在受傷的可能性。

即使一項運動本身不涉及身體接觸，它也可能包含與練習和/或協會相關的各種已知和未知的固有風險。學生和家長/監護人請注意，球隊的球員可能不需要體檢，並且球隊的練習或比賽中可能沒有醫生或教練。

參與可以在校內或校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練習、比賽、會議、其他活動（聚會、籌款活動等）、往返這些活動的交通，以及過夜旅行。

有關特定學校此類活動的資訊，請聯繫校長。

8.06 財產和人身搜查

授權人員（定義為對學生行為直接負責的校長或經認證的人員）有權搜查學生、他們的財物、儲物櫃、桌子、汽車、電子設備，如果合理懷疑搜查可能會發現學生違反校規、教育局政策或法律的證據。只有在校長或指定人員明確授權的情況下，才能對學生進行人身搜查。搜索的目的是保護他人的安全和財產。此外，可能會定期搜查學校財產，例如由學校和學生共同持有的儲物櫃和桌子，以維持學校正在進行的教育程序。在任何情況下，學校官員都不得對任何學生進行脫衣搜身。

進入我們學校設施的學生和訪客可能會受到涉及金屬探测器和測試的檢查或搜查任何財物的檢查。這是學校人員為提供安全可靠的學習環境而進行的行政搜索。不像刑事調查那樣發現和逮捕。注意：如果有人將違禁品帶入我們其中一個設施，他/她/他們可能會受到刑事紀律處分，可能包括法律訴訟。

本準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學生接受固定或手持電子檢查探测器。探测器的肯定信號或回應將做為更具侵入性的搜索的合理懷疑。

可以使用訓練有素的狗在教育局擁有或控制的財產上找到違禁的非法物質/物品/材料。訓練有素的狗對某個項目或區域的警覺應有資格做為進一步搜查的合理理由。

注意：學校官員必須能夠明確表達合理的懷疑。

8.0 其他資訊（續）

8.07 學生退學要求

18（十八）歲的學生希望退學並結束學業，只有在採取以下兩個步驟後才能退學：

- 學校必須收到學生退學的書面通知。
- 任何年滿**18** 歲（十八歲）或以上的學生退學必須填寫標準表格。

退學時，表格的 **1**（一）份副本應放在學生的累積文件夾。

9.0 年度聲明和通知

9.01 FERPA/KFERPA

根據 1974 年的《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和 KRS 160.700（“KFERPA”），每位 18（十八）歲以上的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如果學生未滿 18（十八）歲）或者是家長/監護人的受撫養人，有權利：1) 檢查和查看學生的教育記錄；和 2) 質疑記錄中含有任何誤導性或不正確的陳述，並要求刪除或更正此陳述。出於查看學生記錄的目的，“家長”定義為：“親生家長、監護人、合法監護人，或在沒有家長或監護人的情況下充當學生家長的個人。**任何一位親生家長都有權利行使本政策所原有的權利，除非學校已獲得明確提供相反的法院命令。**

“教育記錄”一詞是指費耶特郡公立學校收集、維護或使用與學生直接相關的文件和其他材料。這包括由代表費耶特郡公立學校為學生提供服務的其他機構和個人維護的記錄。教育記錄包括但不限於：1) 個人和家庭數據；2) 評估和測試數據，包括能力、成就、智力、性格、行為觀察和其他診斷資訊；3) 醫學、心理和軼事報告（如果與他人共享）；4) 所有學校成績和進度報告的記錄；5) 學生資料；6) 所有紀律記錄；7) 與學生和/或家長/監護人的會議記錄；8) 有關回覆學生的副本；9) 任何學生的照片或影片；和 10) 與學生一起工作或聯邦和州法規要求的其他資訊或數據。

除學校工作人員、授權志願者、承包商和供應商以及聯邦法律批准的某些其他機構外，如果學生年滿 18（十八）歲；或家長/監護人，如果學生未滿 18 歲（十八歲）或者是家長/監護人的受撫養人；或沒有適當發布的法院命令，任何人未經學生同意不得檢查或查閱學生的教育記錄。

根據請求，學區將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記錄給學生尋求或打算就讀的另一個學區的官員。

“目錄資訊”是指學生的姓名、地址、電話清單、出生日期和地點、參加學校認可的運動和活動、運動隊成員的身高和體重、出席日期、獲得的獎項、主要學習領域，以及學生最近就讀的教育機關或機構，包含在公立學校保管的教育記錄 [KRS 160.700(1)]。目錄資訊不包括教育記錄。

僅當資料需求與合法的教育利益和目的相關時，目錄資訊才可應書面請求發布給新聞媒體、體育協會、高等教育提供者、獎學金或大學入學委員會或官方組織。經教育局長或其指定人員的許可，可以將目錄資訊發布給官方執法機構。除非在每個學年的 10 月 1 日之前或 10 月 1 日之後的註冊後 30（三十）天內以書面通知，否則學區可能會披露目錄資訊。目錄資訊可能包括學生的：1) 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出生日期；2) 參加官方認可的活動和運動（包括體重和身高）；3) 在費耶特郡公立學校就讀日期；4) 學分、文憑和特殊表彰（包括但不限於榮譽榜和精通/傑出考試成績）的獎勵；5) 費耶特郡公立學校就讀前的最後一個入學教育機構（請參閱 www.fcps.net 費耶特郡公立學校保密和非歧視手冊）。目錄資訊不包括教育記錄。

9.0 年度聲明和通告（續）

9.01 FERPA/KFERPA（續）

徵兵人員：根據現行法律，美國徵兵人員可以得到中學生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家長/監護人或學生可以選擇不公布這資訊。要求徵兵人員不收到學生的資訊，必須填寫資訊發布給徵兵人員選擇退出表（每所高中提供；另參閱第 10.03 節）並送至教育局長辦公室。除非被家長/監護人或學生撤銷，否則退出請求將繼續有效。

根據教育局政策 09.14 規定，每位家長/監護人和符合條件的學生認為檢查學生記錄的權利被錯誤地拒絕，則他或她有權向美國教育部提出書面投訴。

每位家長/監護人和符合條件的學生都可以在學區網站 www.fcps.net 查看有關學生記錄的教育局政策 09.14 和費耶特郡公立學校保密和非歧視手冊。

對記錄內容/準確性的挑戰：如果對學生記錄的內容或準確性提出質疑，理由是包含的資訊不準確、有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學生的隱私或其他權利，必須填寫 SRF 119 表格（可在校長辦公室獲取），並且必須讓學生或符合條件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有機會由教育局長指定的適當管理階層進行聽證會，該管理階層應被指定為“聽證官”。聽證會將在教育局長收到此類聽證會請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舉行，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和/或符合條件的學生將被告知聽證會的合理日期、地點和時間。

學生或符合條件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應有充分和公平的機會提出與問題相關的證據，並且可以由他或她選擇的個人（包括律師）協助或代理，費用由他或她支出。

如果聽證會的結果是，教育局通過其聽證會官員決定資訊不正確、有誤導或以侵犯學生的隱私或其他權利，則應通知家長/監護人或符合條件的學生有權在學生的教育記錄中發表聲明，評論教育記錄中的資訊和/或說明不同意聽證官決定的任何理由。

只要記錄或其中有爭議的部分由教育局維護，教育局應將任何此類解釋放在學生的教育記錄，做為學生教育記錄的一部分。如果教育局向任何一方披露學生的教育記錄或其有爭議的部分，該解釋也應向該方披露。

聽證官應在聽證會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做出決定 [34 CFR § 99.22(e)]。

聽證官的決定應僅基於聽證會上提供的證據，並應包括證據摘要和決定理由。

認為自己的權利受到侵犯的家長/監護人和符合條件的學生可以向以下機構投訴：

家庭政策守規辦公室（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美國教育部（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202) 260-3887 (VOICE)
(800) 877-8339 (TDD)

9.0 年度聲明和通知（續）

9.02 保護學生權利修正案

根據聯邦 1998 年保護學生權利修正案（“PPRA”），家長/監護人和符合條件的學生應被通知並有機會選擇不參與問卷調查、分析、侵入性體檢或檢查（不包括聽力、視力或脊椎側彎檢查），或披露受保護資訊的評估。這也適用於第三方出於行銷目的收集、披露或使用學生資料。家長/監護人和符合條件的學生可以根據書面請求並在管理或使用之前檢查用於收集、披露或使用受保護資訊的材料或工具。

PPRA 賦予家長和符合條件的學生（年滿 18 歲或已獲得獨立的未成年人）有關問卷調查、為行銷目的收集和使用資訊以及某些身體檢查的某些權利。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 如果問卷調查的全部或部分是由美國教育部的一個計劃資助，學生必須在提交涉及以下 1（一個）或多個保護區的調查（“受保護的資訊調查”）之前徵求同意：
 - 學生或學生的家長/監護人的政治派別或信仰；
 - 學生或學生的家庭的心理問題；
 - 性行為或態度；
 - 非法、反社會、自首或貶低行為；
 - 對與受訪者有密切家庭關係的其他人進行批判性評價；
 - 法律承認的特權關係，例如與律師、醫生或牧師的關係；
 - 學生或學生的家長/監護人的宗教習俗、從屬關係或信仰；或
 - 收入（法律要求決定是否有資格參加某個計劃或根據該計劃獲得經濟援助的收入除外）。
- 收到通知並有機會選擇學生退出：
 - 任何其他受保護的資訊問卷調查，無論資金如何；
 - 任何作為出席條件所需的非緊急、侵入性身體檢驗或檢查，由學校或其代理人管理，並且對於保護學生的直接健康和 safety 不是必需的（聽力、視力或脊椎側彎檢查除外，或州法律允許或要求的任何身體檢驗或檢查）；和
 - 涉及收集、披露或使用從學生獲得的個人資料用於行銷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將資料分發給他人的活動。
- 根據要求在管理或使用前檢查：
 - 受保護的學生資訊問卷調查；
 - 用於從學生收集個人資料以用於上述任何行銷、銷售或其他分發目的的工具；和
 - 用作教育課程一部分的教學材料。

學區還應至少每年在每個學年開始時將上述活動的具體或大致日期通知家長/監護人和符合條件的學生。通知將提供學生選擇不參加這些活動的機會。

認為自己的權利受到侵犯的家長/監護人和符合條件的學生可以向以下機構投訴：

家庭政策守規辦公室（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美國教育部（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4605

9.0 年度聲明和通知（續）

9.03 非歧視

費耶特郡公立學校的政策是不得基於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殘疾或 1964 年民權法案 Titles VI 和 VII、1972 年教育修正 Title IX、1997 年和 2004 年殘疾人士教育法案（“IDEA”）、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節（“第 504 節”）、1990 年美國殘疾人士法案（“ADA”）、2008 年美國殘疾人士法案修正案（“ADAAA”）和 1987 年麥金尼-文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要求的聯邦或州法律的任何其他依據歧視。有關遵守上述任何法案的查詢應直接聯繫：

民權守規人員
費耶特郡公立學校
701 E. Main St.
Lexington, KY 40502
(859) 381-4318

查詢也可直接發送至：

民權辦公室
美國教育部
400 Maryland Ave. SW
Washington, DC 20202-4605

9.04 特殊教育和尋找兒童

根據聯邦和州法律，費耶特郡公立學校為以下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學齡前兒童和經證明有殘疾的學齡兒童提供在最少限制環境 (LRE) 的免費和適當教育 (FAPE)。此外，根據聯邦和州法律，學校系統維持一項詳細的尋找兒童計劃，以識別、定位和評估居住在學校系統就讀範圍內的所有殘疾兒童，包括無家可歸兒童的殘疾兒童，政府的受監護人或就讀私立學校的殘疾兒童，無論其殘疾的嚴重程度如何，以及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人。

家長/監護人、學校工作人員或社區成員可以轉介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繫班導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員、校長或特殊教育主任。

其他對家長/監護人有用的資源是：

特殊教育主任
費耶特郡公立學校
701 E. Main St.
Lexington, KY 40502
(859) 381-4171
肯塔基州
教育部
特殊教育服務

<http://education.ky.gov/specialed/excep/Pages/default.aspx>

9.0 年度聲明和通知（續）

9.05 使用公共福利或保險（醫療補助）

學區使用公共福利或保險的家長同意年度通知 （醫療補助）根據 34 CFR §300.154(d)(2)(iv)

被稱為殘疾人士教育法案 (IDEA) 的聯邦特殊教育法賦予 IDEA 學生的家長某些與學區使用公共福利或保險（例如 Medicaid）相關的權利。

學區有時會詢問家長是否學區可以使用他們的公共福利或保險來幫助支付學校提供的某些服務。IDEA 在這方面為家長提供以下權利：

- ❖ **家長有權以可理解的語言收到此通知。**
這是指年度通知必須以清晰的語言書寫。這也指著通知是以家長的母語或家長使用的其他溝通方式提供的，除非這樣做顯然不切實際。
- ❖ **家長必須在孩子的機密資訊被披露之前提供同意。**
學區必須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第 34 CFR 第 99 部分）和 IDEA（參閱 34 CFR 300.622）徵得家長同意，然後學區才能向負責公共福利或保險計劃 (Medicaid) 的機構披露孩子的個人身份資訊。
- ❖ **受 IDEA 保護的兒童有權使家長不需負擔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為符合 IDEA 資格的兒童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所需的任何服務，學區：
 - 不得要求家長為孩子申請公共福利或保險計劃以獲得 FAPE。
 - 不得要求家長為學校提供的服務支付費用，例如支付自付額或共付額。但是，學區可能會支付家長需要支付的服務費用。
 - 不能使用兒童的公共福利或保險，如果使用可能會：
 - ✓ 減少可用的終身保險或其他福利；
 - ✓ 要求家庭支付兒童在校外需要的通常由公共福利或保險支付的服務；
 - ✓ 增加保費或導致停止公共福利或保險；或，
 - ✓ 由於醫療保健支出的總額，孩子有資格獲得家庭和社區豁免的風險。
- ❖ **家長可以隨時撤回同意披露孩子的機密資料。**
- ❖ **如果家長拒絕同意或撤回同意，學區仍必須為孩子提供所需的服務，而家長無需支付費用。**
即使學區不能使用家長的公共福利或保險，學區仍然負責為孩子提供 FAPE，並且必須提供所需的服務。

10.0 表格

10.01 FERPA 目錄資訊選擇退出

費耶特郡公立學校

FERPA 目錄資訊退出表格

適用所有學生

填寫此表格以行使您的隱私權。

學區已指定學生的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出生日期和地點、有關學生參與官方認可的活動和運動資訊、學生的體重和身高（如果是運動隊的成員）、學生就讀日期、年級、榮譽和獎勵、照片（不包括影片記錄）和主要學習領域做為“目錄資訊”，這意思是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這些資訊可以在沒有您的同意下披露。如果您不希望將此資訊披露給索取目錄資訊的人，家長/監護人或符合條件的學生（18 歲或以上）必須在此表格上簽名並在入學後一個月內將其交回學校辦公室。此退出請求僅在本學年有效。

我特此根據州和聯邦法律行使我的權利，並特此要求_____（學生姓名）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出生日期和地點、有關學生參與官方認可的活動和運動的資訊、學生的體重和身高（如果運動隊成員）、學生的就讀日期、年級、榮譽和獎勵、照片（不包括影片記錄）和主要學習領域，目前學生在_____（學校名稱），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能披露。

我理解並承認此退出請求僅在本學年有效。我明白這會將我的學生排除在照片/目錄資訊等出版物之外，並且我學生的資訊不會以任何形式公布，包括學區出版物，如活動單、年本、網站、時事通訊、報紙等。

簽名人（勾選一項）：____ 符合條件的學生 ____ 家長/監護人

_____ 簽名

_____ 姓名（請書寫）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州/郵政區號

有關適用於本表格的聯邦和州法律的解釋，請參閱準則[第 9.01 節](#)。

10.0 表格（續）

10.02 媒體報導選擇退出

費耶特郡公立學校 媒體報導退出表格

適用所有學生

填寫此表格以行使您的權利，不讓您的孩子或其作品出現在費耶特郡公立學校 (FCPS) 教育頻道、費耶特郡公立學校網站或當地新聞媒體。

費耶特郡公立學校的學生才華洋溢，在學術、表演和視覺藝術以及體育方面取得了非凡的成就。全年可能有機會對個別學生、學校相關團體和學校的成就進行正面宣傳。此類正面的公共關係機會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學校通訊、第 13 頻道廣播、專題報導、公告和 www.fcps.net 上的照片、學區出版物以及當地印刷品、廣播和收音機的報導媒體轉載。

如果您不希望您的孩子或其作品在照片、文章、音頻/視頻廣播和/或採訪中公開發現，**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必須在此表格上簽名並在入學後一個月內將其交回學校辦公室。此退出請求僅在本學年有效。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10.0 表格（續）

10.03 徵兵人員選擇退出

費耶特郡公立學校 徵兵人員退出表格

僅限高中生

填寫此表格以行使您的隱私權。

根據現行法律，美國軍事招募人員可以取得中學生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家長、監護人或學生可以選擇不公布此資訊。

如要求徵兵人員不收到有關學生的資訊，請將此表格送至費耶特郡公立學校教育局長辦公室，1126 Russell Cave Road, Lexington, KY 40505，以通知費耶特郡公立學區。除非家長/監護人或學生撤銷，否則選擇退出請求將繼續有效。

軍事招募選擇退出家長表格

我希望選擇不將有關我兒子或女兒的資訊公布給徵兵人員。我明白這將一直有效，直到我以書面形式通知費耶特郡公立學校我的決定撤銷此選擇。

日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目前年級：_____

學生的學校：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簽名：_____

軍事招募選擇退出學生表格

我希望請求不要將我的資料透露給徵兵人員。我明白這將一直有效，直到我以書面形式通知費耶特郡公立學校我的決定撤銷此選擇。

日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目前年級：_____

學生的學校：_____

簽名：_____

學校計劃聯繫資訊

費耶特郡公立學校

主要郵寄地址：

1126 Russell Cave Road, Lexington KY 40505

學區總部的實際地址：

450 Park Place, Lexington, KY 40505

小學

米爾克里克(Millcreek)領導學院	1212 Reva Ridge Way, 40517	(859) 381-3527
艾靈頓(Arlington)	122 Arceme Avenue, 40505	(859) 381-3030
艾許蘭(Ashland)	195 N. Ashland Avenue, 40502	(859) 381-3243
爾盛斯-查勒斯堡(Athens-Chilesburg)	930 Jouett Creek Drive, 40509	(859) 381-4955
布克·華盛頓(Booker T Washington)	707 Howard Street., 40508	(859) 381-3263
布肯里奇(Breckinridge)	2101 St. Mathilda Drive, 40502	(859) 381-3273
布藍達·考恩 (Brenda Cowen)	4801 Athens Boonesboro Road, 40509	(859) 381-2990
卡得濃維利(Cardinal Valley)	218 Mandalay Road, 40504	(859) 381-3340
卡西迪(Cassidy)	1125 Tates Creek Road, 40502	(859) 381-3018
克萊斯米爾(Clays Mill)	2319 Clays Mill Road, 40503	(859) 381-3355
考文垂歐克(Coventry Oak)	2441 Huntly Place 40511	(859) 381-3195
迪披斯彼斯(Deep Springs)	1919 Brynell Drive, 40505	(859) 381-3069
迪克西磁鐵(Dixie Magnet)	1940 Eastland Parkway, 40505	(859) 381-3116
格登斯彼斯(Garden Springs)	2151 Garden Springs Drive, 40504	(859) 381-3388
加勒特摩根(Garrett Morgan)	1150 Passage Mound Way 40509	(859) 381-3165
格倫多弗(Glendover)	710 Glendover Road, 40502	(859) 381-3403
哈里森(Harrison)	161 Bruce Street, 40507	(859) 381-3418
詹姆斯·萊恩·艾倫(James Lane Allen)	1901 Appomattox Road, 40502	(859) 381-3456
朱利葉斯·馬克斯(Julius Marks)	3277 Pepperhill Road, 40502	(859) 381-3470
萊斯當(Landsdowne)	336 Redding Road, 40517	(859) 381-3500
利博替 (Liberty)	2585 Liberty Road, 40509	(859) 381-4979
瑪麗托德(Mary Todd)	551 Parkside Drive, 40505	(859) 381-3512
麥克斯爾(Maxwell)西班牙語混合磁鐵	301 Woodland Avenue, 40508	(859) 381-3516
梅多索普 (Meadowthorpe)	1710 N. Forbes Road, 40511	(859) 381-3521
北方(Northern)	340 Rookwood Parkway, 40505	(859) 381-3541
皮卡多姆(Picadome)	1642 Harrodsburg Road, 40504	(859) 381-3563
羅莎帕克斯(Rosa Parks)	1251 Beaumont Centre Lane, 40513	(859) 381-3132
羅素克夫(Russell Cave)	3375 Russell Cave Road, 40511	(859) 381-3571
桑德斯維爾(Sandersville)	3025 Sandersville Road, 40511	(859) 381-4980
南方(Southern)	340 Wilson Downing Road, 40517	(859) 381-3589
石塊爾斯(Squires)	3337 Squire Oak Drive, 40515	(859) 381-3002
石牆(Stonewall)	3215 Cornwall Drive, 40503	(859) 381-3079
泰茨克里克(Tates Creek)	1113 Centre Parkway, 40517	(859) 381-3606
退伍軍人公園(Veterans Park)	4351 Clearwater Way, 40515	(859) 381-3161
惠靈頓(Wellington)	3280 Keithshire Way, 40503	(859) 381-3000
威廉·威爾斯·布朗(William Wells Brown)	555 E. Fifth Street, 40508	(859) 381-4990
耶茨(Yates)	695 East New Circle Road, 40505	(859) 381-3613

初中

博蒙特(Beaumont)	2080 Georgian Way, 40504	(859) 381-3094
布萊恩站(Bryan Station)	1865 Wickland Drive, 40505	(859) 381-3288
克勞福德(Crawford)	1813 Charleston Drive, 40505	(859) 381-3370
埃迪斯·海斯(Edythe J. Hayes)	260 Richardson Place, 40509	(859) 381-4920
傑西·克拉克(Jessie M. Clark)	3341 Clays Mill Road, 40503	(859) 381-3036

學校計劃聯繫資訊 - (續)

利斯敦(Leestown)	2010 Leestown Road, 40511	(859) 381-3181
萊城(Lexington)傳統磁鐵	350 N. Limestone, 40508	(859) 381-3192
莫頓(Morton)	1225 Bates Creek Road, 40502	(859) 381-3533
藍草 SCAPA	400 Lafayette Parkway, 40503	(859) 381-3332
南方(Southern)	400 Wilson Downing Road, 40517	(859) 381-3582
泰茨克里克(Tates Creek)	1105 Centre Parkway, 40517	(859) 381-3052
溫本(Winburn)	1060 Winburn Drive, 40511	(859) 381-3967
高中		
布萊恩站(Bryan Station)	201 Eastin Road, 40505	(859) 381-3308
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Frederick Douglass)	2000 Winchester Road, 40509	(859) 381-3780
亨利·克萊(Henry Clay)	2100 Fontaine Road, 40502	(859) 381-3423
拉斐特(Lafayette)	401 Reed Lane, 40503	(859) 381-3474
保羅·勞倫斯·鄧巴(Paul Laurence Dunbar)	1600 Man O' War Boulevard, 40513	(859) 381-3546
泰茨克里克(Tates Creek)	1111 Centre Parkway, 40517	(859) 381-3620
技術中心		
東區技術中心	2208 Liberty Road, 40509	(859) 381-3740
蝗蟲踪跡 (Locust Trace) 農業科學中心	3591 Leestown Road, 40511	(859) 381-3990
南邊技術中心	1800 Harrodsburg Road, 40504	(859) 381-3603
其他學術課程		
卡特·伍德森 (Carter G. Woodson) 學院	1813 Charleston Drive, 40505	(859) 381-3933
卡特·伍德森預備學院	123 East Sixth Street, 40508	(859) 381-4670
小馬丁路德金學院	2200 Liberty Road, 40509	(859) 381-4040
機會中學	470 Cooper Drive, 40506	(859) 246-6379
RISE STEM 學院	2420 Spurr Road, 40511	(859) 381-4741
馬廐	4089 Iron Works Pike, 40511	(859) 381-4312
STEAM 學院	123 East Sixth Street, 40508	(859) 381-3033
成功學院	2420 Spurr Road, 40511	(859) 381-3795
學習中心 (TLC)	475 Price Road, 40508	(859) 381-0597
虛擬學習學院	1126 Russell Cave Rd, 40511	(859) 381-4683
校車聯繫號碼		
邁爾斯點站(Miles Point Terminal)	運輸經理	(859) 381-3870
	調度員	(859) 381-3866
	傳真	(859) 381-3864
自由路站(Liberty Road Terminal)	運輸經理	(859) 381-4505
	調度員	(859) 381-4304
	傳真	(859) 381-4305
路線	主任	(859) 381-3859
	特殊教育	(859) 381-3860
	學齡前班	(859) 381-3861
	CBI & 活動	(859) 381-3862
	傳真	(859) 381-3863
其他聯繫電話		
校外教學		(859) 381-3855
安全\受訓\駕駛員申請		(859) 381-4504

費耶特郡 教育局

泰勒墨菲(Tyler Murphy)，主席
艾米·格林(Amy Green)，副主席

斯蒂芬妮·阿施曼·斯皮爾斯(Stephanie Aschmann Spires)

湯姆瓊斯(Tom Jones)

克里斯蒂·莫里斯(Christy Morris)

德米特魯斯·利金斯(Demetrus Liggins)博士，教育局長

www.fcps.net

機會均等的學區

